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JUTAL

JUTAL OFFSHORE OIL SERVICES LIMITED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3)

(1)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2) 申請清洗豁免；

(3)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的聯席財務顧問



認購方的財務顧問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馮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2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30頁至第31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意見)載於本通函第32頁至第63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蛇口赤灣石油大廈十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

閣下無論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定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2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定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而「一致行動人士」一詞亦應按此詮釋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文義另有指明者除外)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有改發更低信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發出或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之日子)
「本公司」	指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認購事項完成及應於完成日期發生
「完成日期」	指	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當日後第十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子
「一致行動集團」	指	認購方、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

定 義

「條件達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認購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ii)特別授權；(iv)清洗豁免；及(v)增加法定股本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擬透過增設額外2,500,000,000股新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5,000,000港元增加至40,000,000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立之董事委員會轄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蘇洋先生、項強先生及齊大慶先生，以就認購協議條款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洛爾達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以就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定 義

「獨立股東」	指	除認購方以及其聯繫人及／或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即訂立認購協議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即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轄下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之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曹先生」	指	曹雲生先生，執行董事
「王先生」	指	王立山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的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所有時間必須由公眾人士持有最少25%
「有關期間」	指	該公告日期前6個月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的期間
「三聚」	指	北京三聚環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300072)

定 義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可供認購合共32,05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仍未行使，由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董事授出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甲」	指	三聚環保(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方乙」	指	金華信(香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認購方甲與認購方乙的統稱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1.2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由本公司向認購方發行之合共803,562,111股新股份，各為一股「認購股份」

定 義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發行的20,000,000份尚未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認股權證持有人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1，豁免認購方因認購方認購認購股份而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收購之所有本公司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中任何以人民幣計值之款額乃按人民幣1元兌1.13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該等換算並不表示有關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JUTAL

JUTAL OFFSHORE OIL SERVICES LIMITED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3)

執行董事：

王立山先生(主席)

曹雲生先生

唐暉先生

李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洋先生

項強先生

齊大慶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

11樓1102-3室

敬啟者：

(1)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2) 申請清洗豁免；

(3)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803,562,111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20港元。

董事會函件

認購股份佔(i)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9.60%；(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90% (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i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34% (假設所有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及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進一步變動)。認購價總額約為964,274,533港元。認購股份將按照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的特別授權發行。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認購事項

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前)

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方甲：三聚環保(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

認購方乙：金華信(香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803,562,111股認購股份(當中認購方甲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641,566,556股認購股份，佔認購股份總數79.84%；而認購方乙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161,995,555股認購股份，佔認購股份總數20.16%)，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20港元。

董事會函件

完成後，由認購方甲及認購方乙認購的認購股份分別佔(i)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9.52%及20.08%；(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84%及10.06%（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i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60%及9.74%（假設所有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及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認購股份佔(i)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9.60%；(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90%（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i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34%（假設所有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及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認購價

認購價為1.20港元，即：

- (i) 按最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稅後純利約人民幣26,714,000元（相等於約30,186,820港元）及按每股股份1.20港元計算出的市值960,425,133.60港元計，於該公告日期市盈率為31.8倍；
- (ii)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00港元折讓40%；
- (iii)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98港元折讓約39.39%；
- (iv)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85港元折讓約35.14%；
- (v)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即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21港元折讓約45.70%；

董事會函件

- (vi)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25港元折讓約46.67%；
- (vii)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28港元折讓約47.46%；
- (vi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1.63港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折讓約26.38%；及
- (ix)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1.63港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之股份數目計算)折讓約26.38%。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

- (i) 股份在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為本公司與認購方磋商及討論潛在認購事項之條款的日期)於聯交所之收市價折讓0%至20%之範圍，分別介乎1.34港元至1.07港元(1.34港元乘以(1至20%))。儘管認購價較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約39.39%，惟考慮到(a)股份收市價由1.33港元大幅上升至2.00港元及(b)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股份的波幅為5.14%，本公司及認購方認為已計及該等因素且已達成認購價；
- (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有關盈利警告之公告，據上述公告所示，與二零一五年同期相比，本公司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或將錄得較大幅度的下降；及

董事會函件

(iii) 鑒於認購方的業務背景及經驗(認購方甲為活躍經營油氣業的策略投資者，而認購方均具備財務實力且願意認購認購股份)，董事會相信於認購方成為本公司的股東後，認購方可貢獻彼等現有的業務網絡，並為本公司日後發展本集團業務提供必需的財務靈活性，為本公司帶來更好的長期業務前景並鞏固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經考慮上述因素，儘管認購價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26.38%，董事會相信引入認購方甲為股東將為本集團帶來策略及財務方面的裨益，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函件下述「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董事會(包括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而認購事項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之總代價約為964,274,533港元，由認購方於完成時應付予本公司。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8,035,621港元。

除將向本公司支付的代價外，一致行動集團的任何成員並無及／或將不會就認購事項或其他事宜以任何形式向任何股東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支付任何其他代價。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為發行認購股份取得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特別授權，據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董事會函件

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先決條件於完成之前或當時獲達成而得到認購方信納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已授出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而有關批准未有隨後被撤回及撤銷；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授出特別授權以便據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清洗豁免；
- (c) 執行人員向認購方授出清洗豁免，而其所訂明之任何條件(該等條件須為可於完成前達成)已獲達成；及
- (d) 認購方甲已從相關部門取得須就完成取得之所有批准。

於最後可行日期，條件(d)(三聚董事會之批准)已獲達成。

本公司須盡其最大努力確保上述先決條件得以在合理範圍內盡早達成。

條件達成日期由認購協議各訂約方釐定，使有關訂約方更靈活安排達成上述先決條件。然而，認購協議訂約方有意於達成上述先決條件的規限下盡快落實完成。

董事會函件

認購方可照其全權酌情決定及其認為合適的條款，於任何時間全部或部份及有條件或無條件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豁免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惟先決條件(a)、(b)及(c)不可豁免。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並未於條件達成日期當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豁免，認購協議將會失效，而本公司及認購方將不會受制於繼續進行認購事項。認購協議的條款(不包括有關公告、成本、通告方面的限制條文及認購協議的管轄法律)由當日起即再無效力，而訂約方均不會據條款承擔任何責任，惟本公司及認購方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條款則除外(此點概不影響本公司及認購方就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而向另一方進行任何申索的權利)。

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應於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十個營業日發生，屆時本公司及認購方將如認購協議所列履行其各自的責任。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海洋油氣技術支持服務；(ii)油氣設施及油氣工藝處理設備製造；及(iii)向造船行業提供技術支持服務。

認購方之資料

認購方甲之資料

認購方甲的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認購方甲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三聚的全資附屬公司。三聚於一九九七年在中國北京成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300072)。三聚並無控股股東。

三聚主要從事中國能源及環保物料的生產、銷售及分銷，服務範圍包括煉油、石化、天然氣化工及煤炭化工業，以及油田、生物氣體及鋼鐵業。三聚的客戶包括財富世界500強公司如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及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三聚主要在中國服務其客戶並向其分銷。

認購方乙之資料

認購方乙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認購方乙由盧春焯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彼為於中國金融業投資及經營多間公司的商人。盧春焯先生亦為若干香港上市證券的投資者。

根據認購方，除認購事項外，認購方甲與認購方乙為業務聯繫人，並無持股或合夥關係；故此彼此獨立。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合共可認購32,050,000股股份，詳情如下：

- (i)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3,700,000股股份，行使價每股1.62港元；
- (ii)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800,000股股份，行使價每股0.92港元；
- (iii)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1,550,000股股份，行使價每股1.06港元；
- (iv)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13,000,000股股份，行使價每股0.86港元；及
- (v)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13,000,000股股份，行使價每股0.68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同時有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發行，可認購20,000,000股股份，認購價每股2.10港元。除上文外，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已發行但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完成後；(iii)當曹先生已減持配售其現有股份及緊隨完成後及(iv)緊隨完成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悉數行使後(惟在曹先生減持配售其現有股份前)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當曹先生已減持 配售其現有股份及 於緊隨完成後(附註3)		緊隨完成及 全面行使 尚未行使購股權及 認股權證後(惟在曹先生減 持配售其現有股份前)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主要股東								
祥興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附註4)	396,911,278	49.20	396,911,278	24.65	396,911,278	24.65	408,911,278	24.60
華聯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2)	13,000,000	1.61	13,000,000	0.81	3,000,000	0.19	32,000,000	1.92
認購方甲	-	-	641,566,556	39.84	641,566,556	39.84	641,566,556	38.60
認購方乙	-	-	161,995,555	10.06	161,995,555	10.06	161,995,555	9.74
一致行動集團小計	-	-	803,562,111	49.90	803,562,111	49.9	803,562,111	48.34
公眾股東	396,843,000	49.19	396,843,000	24.64	406,843,000	25.26	417,893,000	25.14
總計(附註5)	806,754,278	100.00	1,610,316,389	100.00	1,610,316,389	100.00	1,662,366,389	100.00

附註：

- (1) 祥興投資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王先生全資擁有。
- (2) 華聯國際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曹先生全資擁有。
- (3) 就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曹先生已作出承諾，據此，曹先生同意於完成前出售若干數目的股份，以使本公司於完成時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因此，上述本公司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持股架構的狀況僅供說明用途。
- (4) 根據收購守則，祥興投資有限公司及其唯一股東王先生乃假設於緊隨完成後與認購方一致行動，因為祥興投資有限公司現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65%（高於20%）。
- (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已分別發行2,600,000股新股份；1,850,000股新股份及1,950,000股新股份。

三聚對本集團的未來意向

完成後，三聚會透過認購方甲成為單一最大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認購方擬在完成後繼續進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上的上市地位。三聚亦擬在完成後向董事會任命新董事，以輔助現有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鑑於本公司及三聚提供的服務及技術不同，客戶有所重疊，同時專注於在各自的不同地區及應用市場分部中為該等客戶服務及進行分銷，本集團與三聚會在完成後利用雙方結合的力量探索交叉銷售及共同發展活動，並且聯手開發新市場及新客戶。

於完成後，根據本集團現時於協作方面的經驗及能力，本集團有力於天然氣淨化及精煉分部進一步拓展其業務服務，包括(惟不限於)(i)藉著三聚技術資源結合本集團現有的客戶推動其現有且已擴展的業務板塊；及(ii)本集團現有的客戶橫跨全球，藉此將三聚的服務推廣至全世界，成為本集團日後開拓新收入來源的方法。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未有就協作為由而與三聚洽談任何服務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組成之建議改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緊隨完成後，概無現任董事有意於完成生效時辭任董事職務。

如以上所述，於完成後，本公司擬委任三聚提名之候選人為新任董事。三聚計劃提名劉雷先生及林科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提名鄭益民先生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統稱為「**建議新任董事**」)。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均未獲授委任董事會任何董事之任何權利。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合約責任於完成後委任該等由三聚提名的候選人。

有關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建議新任董事的履歷詳情及彼等各自之職務如下所示：

劉雷先生，50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加入三聚，彼於化工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自二零零零年六月起，劉雷先生已擔任三聚之主席(劉雷先生亦為認購方甲的唯一董事)。劉雷先生自一九九七年五月起擔任北京大行基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北京大行基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主席。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起，彼一直擔任北京海澱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劉雷先生在一九八八年於中國人民解放軍學院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

董事會函件

林科先生，55歲，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創立三聚，於潔淨能源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自二零零零年六月起，林先生一直擔任三聚的副主席及總經理。林科先生發明超級懸浮牀技術(Mixed Cracking Treatment technology)。林科先生在一九八七年於北京科技大學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

鄭益民先生，55歲，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財務界別擁有逾30年經驗。鄭益民先生獲中國農業銀行認可為信貸經理及信託經理，並負責中關村科技園區內之公司的信貸管理。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鄭益民先生擔任中國創投融资擔保有限公司的總裁，負責多家國有企業及私人企業之企業融資活動。於二零一五年，鄭益民先生創立鴻茂恒資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並一直擔任該公司之總裁。

就委任鄭益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準則，評估及檢討獨立性確認，並確認鄭益民先生為獨立人士及不涉及任何可嚴重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的關係。鑒於上述因素及鄭益民先生之經驗及知識，董事會認為當鄭益民先生獲本公司委任時，鄭益民先生之潛在委任符合第3.13條有關彼之獨立性之要求。

於完成後及建議新任董事獲董事會委任時，本公司將與彼等訂立服務合約，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於最後可行日期，建議新任董事概無於本公司的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而除於上述彼等之履歷中所披露，於過往三年彼等概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持有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並已確認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亦概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於考慮委任新任董事時，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09條確保候選人符合擔任董事之資格。

本公司認為建議委任建議新任董事將對本集團有利，而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有足夠人力資源及合資格人士管理其現有業務之擴展。誠如上文所述，現時之建議為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將由於油氣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之劉雷先生與王立山先生及曹雲生先生共同監督本公司之業務。王先生於油氣行業的管理及行政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為本集團之領導，負責企業發展、製訂整體規劃、決

董事會函件

定策略及政策。曹先生於油氣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負責管理本集團之融資、行政、資金營運以及監管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管理。王先生及曹先生一直監督本集團之營運，並將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繼續有關工作。

三聚提名的董事將與現有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緊密合作，重審本集團的營運，重點提升本公司的財務表現。

改動現有業務或重新部署資產的意向

除上文之外，三聚目前無意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管理層及本集團僱員的僱傭關係作出任何改動。於完成後，除了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運作外，三聚無意或並未訂立任何協議、諒解備忘錄、安排或進行磋商以(i)為本公司收購任何新業務；及(ii)縮減或出售本公司之現有業務及／或主要營運資產或作出否定聲明。倘於完成後本集團業務營運實現任何潛在擴充或架構重整，三聚及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項下之相關規定。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1. 本公司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述，本集團於近年已遭受油氣行業內油價下降週期的影響，而預期於不久的將來該情況將持續，因此，預期可能對本集團募集資金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根據二零一六年年報，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仍將面臨巨大的挑戰。國際局勢變化下產業經濟的走向，行業週期波動中市場機會的趨勢都將是未來本公司可能面對的不確定風險和機遇所在。董事會預期本集團募集資金的能力將遭受不利影響，主要由於(i)過去多年油氣行業不景氣；及(ii)造船業的過量供應。作為油氣及造船行業的技術服務供應商，本集團預測該兩個分部的資本投資將有所減少，導致本集團的核心營運出現不利影響。

有見及此，本公司將嚴控資金支出、採取措施降低費用和成本，強化管理。本公司還將投入更多資源開發新業務、新客戶，加強商務和市場推廣工作。我們一直密切追蹤全球的潛在市場和新項目機會，並派出人員重點跟進，對於現有的

董事會函件

客戶，加大銷售力度，增加為其服務的產品內容及區域。同時，結合公司當前的設計、製造資質和能力，積極開發包括風電市場、環保市場以及煉化市場等行業的建造業務，以彌補因海洋工程市場低迷所帶來的工作量空缺。

除上述就發展本公司業務而計劃採取的行動外，董事亦預期認購事項是本集團引入穩健策略投資者的良機，預期可為本集團帶來業務協同效應。董事認為簽訂認購協議是一個大好機會，能夠(i)為本公司籌集額外大量資金；(ii)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流動性；及(iii)為本公司提供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以及在出現油氣板塊潛在投資機會時把握機遇所需之財務靈活性。董事深信，認購方將為本公司帶來在油氣板塊的額外資源、技術、訣竅及油氣業投資機會，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得益。

2. 本公司的融資需求

鑒於油氣行業的波幅上升，董事會已知悉多家金融機構更留意信貸風險，且於評估於相關行業經營的公司之信譽時更加謹慎。據董事會所知悉，若干中國金融機構甚至於不論其客戶還款往績的情況下撤回或撤銷其客戶的具信貸限額的貸款，以減低進一步拖欠的風險。

基於上述的金融市場狀況，董事會一直積極監管其財務狀況，管理其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以迎合經濟狀況的變動。如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動用而未提取的銀行信用額已減至約人民幣217,459,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417,856,000元)。於評估本集團日後的資本開支、營運資金需求及償還債務(有關詳情載於「所得款項用途」分節)後，董事會預期目前可動用而未提取銀行融資不足以讓本公司把握潛在的市場機遇以迎合本公司的發展需求。

此外，為了應對二零一七年度即將來臨的財政壓力，中國金融機構開始收緊借貸，董事會認為即使本公司可重續現有的銀行融資，預期融資的申請程序將更嚴格，而獲銀行及相關金融機構發出批准將更加耗時費工。

董事會函件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將透過認購事項維持為本公司於未來12個月的預期融資需求提供資金的財務靈活性。

(a)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正尋求將合共約212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即約22.04%)用作(i)償還本集團的現有債務及(ii)為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提供資金：

- (i) 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營運。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約77.6百萬港元分配作此類用途。本部分的所得款項應分配為於未來兩年內償還應付供應商之現有債務及如下文所載實施上述擴充計劃當中主要包括(i)營銷及行政員工的員工成本、(ii)直接物料成本、(iii)分包費用、(iv)償還供應商之現有貿易債務、(v)運費、(vi)營運租賃費用及(vii)其他辦公室開支。本公司預期該等開支的增長應與製造業務的擴充一致。
- (ii) 倘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前到期之現有銀行借款的利率相對較高，則償還該等款項。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約134.4百萬港元分配作此類用途。倘本公司的信用評級良好，可以較低利率的其他借款取代現有的銀行借款，且本公司其他方面的融資需求更有利於支持其潛在的業務發展，相關的金額將用於有關油氣行業的現有項目之投資或營運資金。於本公司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悉，相關借款金融機構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持有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持有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為約人民幣209.4百萬元(相當於約236.6百萬港元)。

(b) 用作提升及擴建本集團珠海業務的生產設施及辦公室設施的資本開支

為進一步使業務多元化及拓闊收益來源以最大限度地提高股東回報，本集團將特別集中於國際化、大型化、模塊化的項目以發展及擴大其現有業務分部的營運規模。於密切監控現有業務的發展時，本集團可能會透過擴大其業務的能力而物色商機以拓闊收入來源及客戶群。於該情況下，本集團目前的產能未必能夠把握及發展該等機會。有見及此，董事計劃運用約250百萬港元(即約25.99%)收購/建設特種裝備生產設備及車間、打砂及噴漆車間、

無損檢驗(「無損檢驗」)車間、商務辦公室及其他相關設備用作提升及擴充其現有的生產設施及辦公室設備。有關明細之詳情載於下文「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c) 設計、採購、安裝及建造(「設計、採購、安裝及建造」)項目之營運資金；
及與油氣裝備及設施有關之建設-移交項目

如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載，於二零一六年度，珠海製造基地成功完成及交付了幾個大型項目，包括首次承接的E-House設備製造、用於深海氣田的大型跨接管項目，以及又一海上浮式生產儲卸油裝置(「FPSO」)上部模塊建造項目。在由珠海生產基地完成及交付的大部份項目中，作為承建商的本公司需要以儲備資金預付款項以進行工程。根據本公司的過往經驗，所需的最少資金百分比會隨合約價值增加而提升。此外，本公司擬根據「建設-移交」(「建設移交」)模式向客戶提供及經營以上項目。根據建設移交模式，本公司需要以外部銀行貸款、營運所得現金及權益注資支付於設計、建設及投入使用階段產生的大部份項目成本。於建設移交項目的建設階段，本公司一般不會從客戶收取任何付款，且僅於本公司向其客戶移交設備時收取費用付款。因此，本公司會就新合約模式下的付款方式承擔現金流量風險。有見及此，本公司擬動用認購事項當中約500百萬港元(即約51.97%)於設計、採購、安裝及建造項目的營運資金，讓本集團擁有充份的財政實力把握及發展該等商機及拓闊其收入來源。

3. 認購事項及各認購方帶來的業務協同效應之詳情

(a) 憑藉認購方甲集團的支持拓闊本公司的收入來源

認購方甲的控股公司三聚專注於提供生產清潔燃料之能源基建行業內的產品、技術及完整解決方案以及在脫硫及其他領域解決環境問題。據認購方甲所告知，三聚擁有自家研發團隊，其不僅研發若干國際領先水平的技術及產品，同時亦成功解決多項能源產品的淨化問題。於二零一六年，三聚已開發一項新的油裂解技術，名為超級懸浮牀(「超級懸浮牀」)，供煉油廠取代現有的常規淨化技術。超級懸浮牀將採用更高效的技術，以最大限度提高產油量(由60%至高於90%)並以更低成本生產油裂解產品。超級懸浮牀技術於

董事會函件

中國油氣行業處於領先地位。目前，本公司於珠海的製造基地專門製造油氣加工設備(包括脫硫、脫碳及脫水裝置等)。在三聚的技術支援下，本公司應有能力發展新型系統及以先進的油氣淨化技術服務支持其客戶。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在技術、創新及定製方面將更具競爭力，而該轉變有助本公司吸引更多資金及技術密集項目，繼而擴大本公司於其現有業務分部之收入來源。憑藉此等資源，本公司擬善用三聚之技術資源迅速提升其於油氣淨化及精煉服務分部的專業知識及以三聚在技術及管理方面的強大支持大舉進軍此分部。

此外，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將為本公司及認購方甲集團兩者帶來正面的發展條件。目前本公司擁有(i)位於珠海的高端生產基地、(ii)製造油氣化工設備及相關領域的豐富經驗；及(iii)對國際市場慣例有經驗的管理及營運團隊及良好的往績，本公司能夠向三聚提供所有類型的設計、採購、安裝及建造支援服務，包括天然氣淨化系統(脫水、脫硫、脫碳、液化石油氣回收、除塵、煙氣淨化等)、污水處理系統及硫磺回收系統。兩家公司能夠互補長短以創造協同效應及透過潛在的服務交換產生機會，從而大幅擴大中國及海外業務及增加本公司的收益及推動本公司的長遠發展。本公司有能力為三聚提供所有類型的設計、採購、安裝及建造支援服務。

總結而言，認購事項將為本公司創造「專業及資本」的雙重策略，提升本公司於其業務範圍內的市場競爭力。認購方甲及其控股公司三聚強勁的專業能力及穩健的資本支持可促進本公司於策略性計劃當中的參與程度，包括(i)於現有行業內探索業務拓展、(ii)拓闊本公司的收入來源，及(iii)進一步開發上游及下游營運(包括但不限於成立新的營運企業；透過成立合營企業與業務夥伴合作；對同類型業務營運且有潛力的公司進行併購)。

(b) 拓闊客戶群

認購事項將支持本公司客戶群及業務覆蓋範圍的拓展。據認購方甲所告知，目前三聚的主要客戶包括中國的著名油氣公司，例如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及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而本公司則曾為海外企業進行大型設備製造工程，例如殼牌石油公司、雪佛龍股份有限公司、沙特阿拉伯國家石油公司及巴西國家石油公司等。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與認購方甲之間的合作將能夠擴闊客戶基礎及業務發展及令其更多元化，並增加與中國及海外專業人士的交流及合作。

董事會函件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將為本公司之專業知識及技術帶來持續提升及升級，並提升本公司專業技術的整體水準。

(c) 增強管理及營運團隊

本集團及三聚現時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已累積寶貴的經驗及知識，可為油氣公司及國際工程公司服務，並迎合其對產品的要求及需求。本公司相信認購事項可讓本集團於成功拓闊油氣業務方面處於有利位置。於完成後，預期本集團的管理層團隊將進一步擴大及增強以領導發展此增長中的分部，並同時維持本集團目前已穩固發展的現有業務。

潔淨能源的重要性已成為油氣市場內不斷增長的趨勢，為市場提供增長機會。本公司相信憑藉(i)三聚於油淨化方面的經驗及專業知識、其與多家中國公司的穩固業務關係；及(ii)本公司於製造行業內的市場地位，以及與多家油氣公司及海外國際工程公司穩固的業務關係，本集團與認購方甲的合作將於油氣設施製造及油氣淨化服務業務方面產生極大的協同效應。

除了上述業務協同效應外，董事會認為透過認購事項，認購方將為本公司提供額外的融資，以強化其財務狀況及維持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同時拓闊本公司的資本基礎。

總括而言，認購方甲為活躍經營油氣業的策略投資者，並可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貢獻其業務網絡及相關訣竅及經驗，而認購方甲及認購方乙均有財務實力為本集團的業務拓展提供資金。據董事會所告知，認購方乙為金融投資者，彼(i)並無任何經營本公司業務的訣竅及經驗；(ii)對本集團在認購方甲支持下的前景抱樂觀態度；及(iii)有意認購股份作長線投資。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方乙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擁有重大股權。

4. 融資的其他替代方法

除認購事項之外，董事會已考慮各種籌資方法，如債務融資以及供股或公開發售。關於債務融資，鑒於其將會增加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水平以及所產生的利息開支會為本集團未來的現金流帶來額外財務負擔，董事會認為該籌資方法目前並非最適合本集團之方法。關於供股或公開發售之可行性，鑒於本公司目前的財務

董事會函件

狀況，董事會認為其將難以找到有意包銷其供股或公開發售之包銷商。董事認為，即使找到獨立包銷商，供股或公開發售亦會產生高昂之包銷佣金，且相關流程將需要相對較長的時間。

此外，本公司曾與香港2家金融機構接洽，惟由於無法保證本公司可透過其他替代集資方式籌得所需款項，因此未能獲得本公司可接受的條款。基於認購方願意按認購價認購，認購事項讓本公司可確保取得可觀數目的資金。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以認購事項的形式進行股權融資是籌集額外資金的最合適方式，原因是(i)在動盪之市場及當前之不確定市場環境中，此方式更有可行性及更為直接；(ii)其成本較低，且不會產生利息負擔；及(iii)其所需時間較少。

結論

於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已考慮下列事項：

- i) 釐定認購價，載於「認購價」一節；
- ii) 於進行認購事項前對本公司股權的攤薄影響；
- iii) 引入認購方(認購方甲為活躍經營油氣業的策略投資者，而認購方均具備財務實力且願意認購認購股份)將為股東及本公司公眾投資者提供信心；
- iv) 如上文所載，認購事項及認購方各自帶來的業務協同效應；及
- v) 透過認購事項所得的額外資金資助其業務發展、擴充及／或創新，本公司於發展其業務方面將處於更有利的位置。

董事認為，透過募集資本帶來未來盈利之潛力以及提高本公司價值將在一定程度上大於完成後產生之攤薄影響。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所得款項之用途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964,000,000港元。於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支出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約962,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約1.20港元之淨價格。

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約500,000,000港元供用作有關油氣裝置及設施的設計、採購、安裝及建造項目以及建設—移交項目之營運資金；及
- (ii) 約250,000,000港元將分配為本集團珠海業務提升及擴建生產設備及辦公設備所用的資本開支；及
- (iii) 其餘約212,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據董事會所告知，本公司目前概無有關本集團珠海業務的收購計劃或將收購的已識別資產。下表概述於完成日期後起計未來2年的擬訂所得款項用途之明細：

項目	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i) 設計、採購、安裝及建造項目之營運資金；及與油氣裝備及設施有關之建設—移交項目：	
a) 資助與油氣設備及設施相關之設計、採購、安裝及建造項目及建設移交項目的預付款項	500
	<hr/>
小計	500

董事會函件

項目	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ii) 用作提升及擴建本集團珠海業務的生產設施及辦公室設施的資本開支：	
a) 特種設備車間	37
b) 特種裝備生產設備	40
c) 打砂及噴漆車間(包括設備)	37
d) 倉庫	34
e) 無損檢驗室及相關設備	14
f) 辦公大樓	45
g) 其他	43
小計	250
iii)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a) 償還本集團現有的債務	134
b) 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	78
小計	212
總計	962

就上述的未來業務計劃而言，預期融資需求乃基於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的初步投資及擴充計劃而估計，本公司可對前述的所得款項用途作出調整，以應對市場狀況的變動及重新分配所得款項用途。董事會可審閱、釐定及批准相關調整並於適當時候就適當的調整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於作出適當及審慎查詢後認為，於考慮目前本集團可供使用的財務資源及本集團的預期融資需要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可滿足本公司由完成日期起計之未來12個月的融資需求。

過去十二個月之籌資活動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之過去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透過任何股權籌資活動籌集任何資金。

申請清洗豁免

於最後可行日期，一致行動集團並無持有、控制或操縱任何本公司股份、購股權、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完成後，認購方將擁有803,562,111股股份的權益，佔(i)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9.60%；(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90% (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i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34% (假設所有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悉數行使及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進一步變動)。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向執行人員取得清洗豁免，否則完成後認購方將有責任對股東提出全面強制要約，收購所有尚未由認購方所擁有或同意由彼等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就此而言，認購方已向執行人員就認購股份的配發及發行提出申請清洗豁免。如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須(其中包括)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方可作實。完成取決於(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並獲獨立股東批准(兩者均不可豁免)。認購方不可豁免該條件。執行人員已經表示其將授出清洗豁免，惟須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方可作實。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為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股份，當中806,754,278股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為於完成後發行認購股份及使本公司能在未來有需要時更具靈活性，董事會提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批准，透過多增發2,500,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新股份會與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法定股本增加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批准方可作實，並取決於完成是否落實。

公眾持股量

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持有396,843,000股股份，相當於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4.64%。因此，本公司將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

就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而言，曹先生已作出承諾委任配售代理向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配售10,000,000股現有股份，以維持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配售減持將不遲於認購股份的發行日期完成。

當本公司接獲曹先生提供的資料時將盡快披露有關(a)配售股份的數目；(b)配售價；(c)承配人的獨立性；及(d)建議時間，其不得遲於認購股份的發行日期。

載於本通函「認購事項之條件」一節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聯交所已授出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而有關批准未有隨後被撤回及撤銷。倘若本公司於完成時無法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聯交所將不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完成因而不會落實。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洋先生、項強先生及齊大慶先生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旨在為獨立股東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提供推薦意見。

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蛇口赤灣石油大廈十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董事會函件

僅於認購事項或清洗豁免並無重大權益或並未參與其中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獨立股東方可就有關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相關決議案投票。認購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根據收購守則強制成為認購方一致行動人士之王先生)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及其他於認購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一致行動集團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因此將無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及
- (ii) 王先生(透過王先生全資擁有之祥興投資有限公司)持有396,911,27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總已發行股本約49.20%,故須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就有關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之決議案而言,於該等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等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該等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建議增加法定股本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刊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告。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i)就批准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相關決議案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0頁)；及(ii)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2至63頁)。

董事(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董事認為，建議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警告：認購事項須待本通函內「認購事項之條件」一節所列的多項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以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因此，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且如對本身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認股權證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曹雲生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

JUTAL

JUTAL OFFSHORE OIL SERVICES LIMITED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3)

敬啟者：

- (1)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及
- (2) 申請清洗豁免；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之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並擔任其成員，並就(i)認購協議條款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ii)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是否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向閣下提供吾等之意見。

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彼等之獨立意見詳情連同彼等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32至63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認購協議的條款，清洗豁免及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吾等認為認購協議條款及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乃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應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強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齊大慶先生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載列獨立財務顧問洛爾達有限公司就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洛爾達有限公司

Unit 1805-08, 18/F
OfficePlus @Sheung Wan
93-103 Wing Lok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香港上環永樂街 93-103 號
協成行上環中心 18 樓 1805-08 室

敬啟者：

- (1)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及
- (2) 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內致股東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 貴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803,562,111股認購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當中認購方甲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641,566,556股認購股份，佔認購股份總數79.84%；而認購方乙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161,995,555股認購股份，佔認購股份總數20.16%)，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2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完成後，由認購方甲及認購方乙認購的認購股份分別佔(i)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9.84%及20.16%；(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84%及10.06%(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i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60%及9.74%(假設所有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及除發行認購股份外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一致行動集團並無持有、控制或操縱任何 貴公司股份、購股權、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完成後，認購方將擁有803,562,111股股份的權益，佔(i)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9.60%；(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90%(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i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34%(假設所有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及除發行認購股份外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進一步變動)。總認購價為約964,274,533港元。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的特別授權發行。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向執行人員取得清洗豁免，否則完成後認購方將有責任對股東作出強制全面收購要約，收購所有尚未由認購方所擁有或同意由彼等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及 貴公司其他證券。就此而言，認購方已向執行人員就認購股份的配發及發行提出申請清洗豁免。如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須(其中包括)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方可作實。完成取決於(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並獲獨立股東批准(兩者均不可豁免)。認購方不可豁免該條件。執行人員已經表示其將授出清洗豁免，惟須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方可作實。

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洋先生、項強先生及齊大慶先生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旨在為獨立股東就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提供意見。吾等(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洛爾達有限公司)於過去兩年並未就其他交易出任 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認購方或以上任何一方之任何一致行動或視作一致行動人士或彼等任何一方控制之任何公司及與彼等概無關聯。除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應向吾等支付之正常專業費用外，吾等並無因任何安排而將向上述各方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任何一致行動或視作一致行動人士、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或就吾等之獨立性可被視為相關之其他各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被視為符合資格就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之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作出之陳述。吾等假設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所有聲明、資料及陳述(彼等對此負全責)於提供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而有關聲明、資料、意見及/或陳述之任何重大變動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盡快知會獨立股東。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作出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聲明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始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準確及完整性，或懷疑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所表達而向吾等提供之意見是否合理。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通函(包括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 貴集團資料之詳細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內所載之資料(有關認購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之資料除外)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通函產生誤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通函包括遵照收購守則提供有關 貴集團資料之詳細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通函所載之資料(有關認購方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通函表達之意見(認購方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三聚之董事，認購方甲之唯一董事及認購方乙之唯一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通函所載有關認購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認購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通函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並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充足必要步驟以就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及達致知情意見。然而，吾等並無就所獲提供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吾等並無考慮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對 貴集團或獨立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須基於最後可行日期有效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於該日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作出。倘本函件內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所得資料來源，吾等之責任僅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公正地自前述相關來源摘錄、轉載或呈列，而不會斷章取義。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貴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海洋油氣技術支持服務(「油氣服務業務」)；(ii)油氣設施及油氣工藝處理設備製造(「油氣製造業務」)；及(iii)向造船行業提供技術支持服務(「造船服務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載列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二零一五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二零一六年年報」)之 貴集團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摘要。

營運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721,614	658,566	950,881
油氣服務業務	89,965	113,172	122,742
油氣製造業務	591,259	501,139	769,340
造船服務業務	31,946	44,255	58,799
毛利	121,739	128,769	186,177
除稅前溢利	17,256	34,415	38,530
年度溢利	11,586	26,714	28,45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1,586	26,714	28,456

財務狀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1,072,764	1,040,863	1,009,436
流動資產	623,440	541,831	718,826
銀行及現金結餘	100,535	58,486	95,426
流動負債	455,611	372,997	564,243
銀行借款	213,628	131,476	230,240
流動資產淨值	167,829	168,834	154,583
非流動負債	60,051	52,202	37,650
資產淨值	1,180,542	1,157,495	1,126,369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658,6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減少約30.7%。油氣服務業務、油氣製造業務及造船服務業務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收入較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分別減少約7.8%、34.9%及24.7%。誠如二零一五年年報所載，收入減少主要由於若干跟進中的重大潛在項目因油氣行業的投資因油價下跌而大幅減少，以及全球造船市場不景氣的影響而暫停或取消，導致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工作量減少。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總毛利為約人民幣128,800,000元，較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86,200,000元減少約30.8%。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整體毛利率維持穩定，均為約19.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8,500,000元減少約6.3%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6,700,000元。此減少主要由於(i)如上文所討論毛利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減少約人民幣57,400,000元；及(ii)其他收入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增加約人民幣22,600,000元(乃主要指已確認政府補貼、淨匯兌收益、撥回有關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總額的減值虧損、撥回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撥備及撥回存貨撥備)的淨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721,600,000元，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增加約9.6%。油氣服務業務、油氣製造業務及造船服務業務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收入分別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分別減少約20.5%、增加約18.0%及減少約27.8%。誠如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載，油氣製造業務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錄得收入增長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下半年承接的數個大型項目的主要部份已完成。另一方面，油氣服務業務及造船服務業務的收入下跌主要原因是由於受到全球石油天然氣行業投資減少和造船市場低迷的影響，行業內投資活動大幅減少，導致貴集團此兩類業務的工作量有所減少及服務價格有所下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總毛利為約人民幣121,700,000元，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28,800,000元減少約5.5%。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19.6%下降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16.9%。誠如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載，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受全球石油天然氣行業投資持續低迷的影響，以及為應對激烈的市場競爭，貴集團採取了降低盈利預期的投標報價方案，導致油氣服務業務及油氣製造業務的整體毛利下跌。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6,700,000元減少約56.6%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1,600,000元。誠如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討論，該減少主要由於(i)其他收入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減少約人民幣16,200,000元，乃主要由於所確認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撥備之回撥減少，以及概無合約工程的應收客戶款項總額減值虧損之回撥和存貨撥備之回撥已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確認；(ii)其他營運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0,800,000元，乃由於合約工程的應收款項總額減值虧損及存貨撥備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增加；及(iii)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增加約人民幣11,700,000元的淨影響。

2. 油氣行業的未來前景

吾等從二零一五年年報及二零一六年年報得悉，貴集團之油氣相關業務(即油氣服務業務及油氣製造業務)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佔其收入超過90%，及其來自中國的收入超過50%。

根據世界銀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刊發的商品價格預測，全球原油價格由二零一四年的每桶96.2美元下跌至二零一六年的每桶42.8美元。原油價格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回復至每桶55.0美元及於二零三零年達到每桶80.0美元。歐洲、美國及日本的平均天然氣價格由二零一四年的每百萬英熱單位(「MMBtu」)10.2美元下跌至二零一六年的每MMBtu4.7美元。天然氣價格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回復至每MMBtu5.1美元及於二零三零年達到每MMBtu7.7美元。

茲同時提述由中國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公佈的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規劃**」)，當中載列中國政府由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的能源發展計劃。誠如規劃所披露(其中包括)，石油及天然氣(而非煤)將成為中國主要能源來源。為了擴大若干主要城市的天然氣消費市場，中國政府將推動使用天然氣、實施相關價格和成本控制機制以及加快興建天然氣相關基建項目及發電站。吾等亦從規劃注意到對(其中包括)油氣儲量基礎建設的財務支持將會增加。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油氣行業的未來前景樂觀。

3.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應為約964,0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估計為約962,000,000港元。根據以上所述，每股認購股份淨價格為每股認購股份約1.197港元。貴公司擬動用認購事項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當中(i)約500,000,000港元供用作有關油氣裝備及設施的設計、採購、安裝及建造項目以及建設一移交項目之營運資金；(ii)約250,000,000港元將分配為貴集團珠海業務提升及擴建生產設施及辦公室設施所用的資本開支；及(iii)其餘約212,000,000港元用作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i) 貴公司之資金需要

(a) 設計、採購、安裝及建造(「**設計、採購、安裝及建造**」)項目之營運資金；及與油氣裝備及設施有關之建設-移交項目

誠如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在由珠海生產基地完成及交付的大部份項目中，作為承建商的貴公司需要以儲備資金預付款項以進行工程。根據貴公司的過往經驗，所需的最少資金百分比會隨合約價值增加而提升。此外，貴公司擬根據「建設-移交」(「**建設移交**」)模式向客戶提供及經營以上項目。根據建設移交模式，貴公司需要以外部銀行貸款、營運所得現金及權益注資支付於設計、建設及投入使用階段產生的大部份項目成本。於建設移交項目的建設階段，貴公司一般不會從客戶收取任何付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且僅於 貴公司向其客戶移交裝備時收取費用付款。因此， 貴公司會就新合約模式下的付款方式承擔現金流量風險。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正就潛在項目與潛在客戶進行磋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訂約方概無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或諒解備忘錄。

吾等已審閱預期合約金額、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 貴集團追蹤的主要項目的預期開始日期。吾等注意到(其中包括) 貴集團追蹤的建設移交項目(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仍未成功投標)的預期合約金額及預期營運資金需求預期分別超過1,100,000,000港元及700,000,000港元。倘落實，該等建設移交項目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年底動工。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為了就建設移交項目或部份非建設移交項目投標， 貴集團須符合項目的資金需求及確保 貴集團擁有充足資金為項目撥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為約人民幣100,500,000元(相等於約113,600,000港元)，不足以為建設移交項目提供資金。所得款項淨額500,000,000港元乃用作應付 貴集團的資金需求及為潛在項目提供資金。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及與董事一致認為需要維持財務靈活性，原因為倘 貴公司並無充足的即時可動用資金支付大部份項目成本，則 貴集團縱使並非不能，亦可能不具備靈活性完成項目，從而可能導致項目的磋商及竣工進度因缺乏資金而受阻及延誤。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用作提升及擴建 貴集團珠海業務的生產設施及辦公室設施的資本開支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討論，由於 貴集團計劃發展及擴大其現有業務分部下的營運規模，並將尤其集中於國際化、大型化及模塊化項目， 貴集團的現有產能可能不足以把握及發展此等機會。吾等已就 貴公司為提升及擴建 貴集團的珠海業務的生產設施及辦公室設施的資本開支計劃向 貴公司的管理層查詢，詳情載列如下：

生產設施或辦公室設施	估計資本開支 (概約百萬港元)
特種設備車間	37
特種裝備生產設備	40
打砂及噴漆車間(包括設備)	37
倉庫	34
無損檢驗室及相關設備	14
辦公大樓	45
其他	43
總計	250

誠如上文所述，預期將動用合共約250,000,000港元擴充 貴集團珠海營運的生產設施及辦公室設施。誠如 貴公司的管理層告知，資本開支乃根據 貴集團的珠海業務擴充計劃估計，乃如上文所討論旨在支持 貴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上述擴充計劃的預期時間表可能取決於 貴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進度。吾等亦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於擬定 貴集團的珠海業務擴充計劃的過程中， 貴公司已考慮 貴集團的潛在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潛在建設移交項目，如上文所討論，如該等項目落實，則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年底動工)、未來生產規模、類型或將興建的設施或樓宇規模以及所需的設備、軟件及技術發展。誠如董事會告知， 貴公司目前並無收購計劃或將就 貴集團的珠海業務收購已識別資產。吾等認為，該發展計劃符合上文所討論的 貴公司發展計劃。

(c)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列，貴公司正尋求以合共約212,0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i)償還貴集團的現有債務(約134,400,000港元)及(ii)為貴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提供資金(約77,600,000港元)。

僅就說明而言，假設與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相比，貴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不變及經參考二零一六年年報，吾等注意到貴集團之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而言)及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銀行借款及就合約工程應付客戶總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為約人民幣543,2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銀行及現金結餘及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總額為約人民幣502,100,000元，較如上所述貴集團的估計開支、應付款項及借款少約人民幣41,100,000元。基於以上所述及貴公司預期貴集團的開支應與其業務擴充同步增加，吾等認為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作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屬合理。

根據以上有關認購事項建議所得款項用途之分析，吾等認為，貴公司在釐定認購事項規模時已考慮到貴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以及其未來業務發展，尤其是(i)其有意向客戶提供建設移交模式及貴集團追蹤的潛在建設移交項目；(ii)其發展及擴大其現有業務分部的營運規模的珠海營運擴充計劃；(iii)為其潛在建設移交項目、其珠海營運的擴充計劃及流動負債撥資的銀行及現金結餘水平不足。因此，吾等認為貴公司分配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之基準屬合理。

(ii) 認購事項及認購方甲帶來的業務協同效應及認購方帶來的財務能力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討論，認購方甲及貴公司預期透過三個主要分類產生業務協同效應，以下所載為吾等從貴公司管理層取得之概要：

- (a) 憑藉三聚之資源(包括但不限於生產清潔燃料及在脫硫及其他領域解決環境問題之科技及其自主開發的超級懸浮牀)，貴公司擬善用三聚之技術資源迅速提升其於油氣淨化及精煉服務分部的專業知識及以三聚在技術及管理方面的強力支持大舉進軍此分部。另一方面，貴公司能夠向三聚提供所有類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型的設計、採購、安裝及建造支援服務。兩家公司能夠互補長短以創造協同效應及透過潛在的服務交換產生機會，從而大幅擴大中國及海外業務及增加 貴公司的收益及推動 貴公司的長遠發展。預期在認購方甲集團的支持下， 貴集團的收入來源可透過在現有市場下開拓業務擴充及進一步發展上游及下游營運而獲擴大。

- (b) 三聚的客戶主要為中國油氣公司，而 貴公司亦向海外公司提供服務。董事會認為， 貴公司與認購方甲之間的合作將能夠擴闊客戶基礎及業務發展及令其更多元化，並增加與中國及海外專業人士的交流及合作。
- (c) 貴公司擬於完成後委任三聚提名的候選人為 貴公司的新董事(詳情於下文「5. 有關認購方及對 貴集團的未來意向之資料」一節討論)。於完成後，預期 貴集團的管理層團隊將進一步擴大及增強以領導發展 貴集團增長中的業務分部，並同時維持 貴集團目前已穩固發展的現有業務。

誠如三聚的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年度報告所載，三聚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約人民幣6,528,600,000元的綜合資產淨值。三聚集團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除稅後純利為約人民幣1,634,700,000元，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814,400,000元增加約100.7%。

經考慮 (i) 三聚主要從事與 貴集團類似的行業；(ii) 三聚的營運歷史為約20年(其於一九九七年成立)；(iii) 如上文所討論，三聚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及(iv) 如上文所討論的業務協同效應，吾等認為，於完成後引入三聚為單一最大控股股東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認購方甲及認購方乙擁有財務能力為 貴集團的業務擴充提供資金。如董事會告知，認購方乙為財務投資者，彼 (i) 在營運 貴公司業務方面並無任何相關訣竅及經驗；(ii) 在認購方甲

的支持下對 貴集團的前景抱持樂觀態度；及(iii)擬認購股份作長遠投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認購方乙概無於任何公眾公司擁有任何主要股權。

根據上文所述，儘管認購方乙並無有關 貴公司業務方面的任何相關訣竅及經驗，而認購價較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2.00港元折讓40%，鑒於(i)如上文所載 貴集團的資金需求；(ii)認購方乙的認購規模為約194,400,000港元及認購方乙擁有財務能力為 貴集團的業務擴充提供資金；(iii)誠如下文「6.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所載，認購事項的條款(包括認購價)被視為公平合理；及(iv)誠如下文「7.認購事項之可能財務影響」一節所載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整體正面影響，吾等認為與認購方乙訂立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

(iii) 結論

經考慮以上各項，尤其是：

- (i) 由於如上文「2.油氣行業的未來前景」一節所述預期油氣行業前景樂觀，吾等認為 貴公司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為其業務發展及擴充其營運設施之營運資金屬合理之舉；及
- (ii) 如本節上文所討論， 貴公司在釐定認購事項的規模及資金需求時已考慮 貴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以及其未來業務發展，而 貴公司分配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基準屬合理；及
- (iii) 如上文所討論，於完成時引入三聚為單一最大控股股東，而引入三聚預期為 貴集團帶來業務協同效應及認購方將帶來的財務能力，

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簽訂認購協議是一個大好機會，能夠(i)為 貴公司籌集大量額外資金；(ii)改善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流動性；及(iii)為 貴公司提供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以及在出現油氣分部潛在投資機會時把握機遇所需之財務靈活性。因此，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認購事項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貴集團已考慮之替代融資方法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及如董事所告知，除認購事項之外，董事會已考慮各種籌資方法，如債務融資以及供股或公開發售。

關於債務融資，鑒於其將會增加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水平以及所產生的利息開支會為 貴集團未來的現金流帶來額外財務負擔，董事會認為該籌資方法目前並非最適合 貴集團之方法。經考慮 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預期於完成後有所改善(如下文「7.認購事項之可能財務影響」一節所討論)，且認購事項不會對 貴集團產生利息開支，吾等與董事會一致認為債務融資就 貴集團而言並非最適當的集資方法。

關於供股或公開發售之可行性，鑒於 貴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其將難以找到有意包銷其供股或公開發售之包銷商。董事認為，即使找到獨立包銷商，供股或公開發售亦會產生高昂之包銷佣金，且流程將需要相對較長的時間。吾等亦已獲董事告知， 貴公司曾與香港兩家金融機構接洽，惟由於無法保證 貴公司可透過其他替代集資方式籌得所需資金款項，因此未能獲得 貴公司可接受的條款。經考慮以上所述及假設認購事項能讓 貴公司取得可觀數目的資金，而引入三聚為股東預期會為 貴集團帶來業務協同效應(詳情見上文「3.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吾等認為，與供股或公開發售相比，認購事項為較恰當的集資方式。

經計及上述情況，吾等與董事會一致認為，以認購事項的形式進行股權融資是籌集額外資金的最合適方式，原因是(i)在動盪之市場及當前之不確定市場環境中，此方式更為可行及直接；(ii)其成本較低，且不會產生利息負擔；及(iii)其所需時間較少。

5. 有關認購方及對 貴集團的未來意向之資料

(a) 有關認購方及彼等對 貴集團的未來意向之資料

認購方甲的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認購方甲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三聚的全資附屬公司。三聚於一九九七年在中國北京成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300072)。三聚並無控股股東。三聚主要從事中國能源及環保物料的生產、銷售及分銷，服務範圍包括煉油、石化、天然氣化工及煤炭化工業，以及油田、生物氣體及鋼鐵業。三聚的客戶包括財富世界500強公司如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及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三聚主要在中國服務其客戶並向其分銷。

認購方乙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認購方乙由盧春焯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彼為於中國金融業投資及經營多家公司的商人。盧春焯先生亦為若干香港上市證券的投資者。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完成後，三聚會透過認購方甲成為單一最大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認購方擬在完成後繼續進行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及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上的上市地位。三聚亦擬在完成後向董事會任命新董事，以輔助現有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鑑於 貴公司及三聚提供的服務及技術不同，客戶有所重疊，同時專注於各自的不同地區及應用市場分部中為該等客戶服務及進行分銷， 貴集團與三聚會在完成後利用雙方結合的力量，探索交叉銷售及共同發展活動，並且聯手開發新市場及新客戶。於完成後， 貴集團將能夠憑藉其現有經驗及合作能力進一步擴充其在天然氣淨化及精煉分部的業務服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i)結合三聚的技術資源及 貴集團的現有客戶發展其經擴充的現有業務分部；及(ii)由於 貴集團的現有客戶遍佈全球，因此可在世界各地宣傳三聚的服務，從而在日後擴大 貴集團的新收入來源。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尚未就任何為合作目的而作出的服務安排接觸三聚。

(b) 貴公司董事會組成之建議改動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緊隨完成後，概無現任董事擬於完成後辭任董事。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均不會獲賦予任何權利以委任任何董事加入董事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合約責任於完成後委任由三聚提名的該等候選人。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擬於完成後委任三聚提名的候選人為新董事。三聚計劃提名劉雷先生及林科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提名鄭益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統稱「**建議新任董事**」)。有關各建議新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於董事會函件「本公司董事會組成之建議改動」一段。吾等已審閱各建議新任董事的履歷及注意到：

- (i) 各建議執行董事於化學或清潔能源行業擁有超過20年的管理經驗及持有工程學士學位；及
- (ii) 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超過30年的財務經驗及持有經濟學士學位。

經考慮(i)認購方擬繼續經營貴集團的主要業務；(ii)概無現任董事擬於完成後辭任董事；及(iii)建議新任董事的學術背景及管理經驗，吾等認為貴集團的未來管理層(包括建議新任董事及現有管理層)具備足夠經驗經營貴公司。

另外，於完成後，三聚提名的董事將與現有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緊密合作，重審貴集團的營運，並重點提升貴公司的財務表現。

(c) 改變現有業務或重新調配資產之意向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三聚無意對 貴集團現有業務、管理層及 貴集團僱員的僱傭關係作出任何改動。三聚並無任何意向或並未訂立任何協議、諒解備忘錄、安排或磋商以(i)收購 貴公司的任何新業務；及(ii)縮減 貴公司的現有業務及／或主要營運資產或出售該等業務及／或資產。倘於完成後，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出現任何可能擴充或重組，三聚及 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相關規定。

6.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認購協議，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803,562,111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20港元。

認購股份佔(i)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9.60%；(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90%(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i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34%(假設所有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悉數行使及除發行認購股份外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進一步變動)。認購價總額約為964,274,533港元。認購股份將按照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的特別授權發行。

認購價

認購價為1.20港元，即：

- (i) 按最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稅後純利約人民幣11,586,000元(相等於約13,092,180港元)及按於最後可行日期每股股份1.2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出的市值968,105,134港元計，隱含市盈率(「市盈率」)為約74.0倍(有關認購價所隱含的 貴公司的隱含市盈率的分析，請參閱下文「(d)同業可資比較分析」分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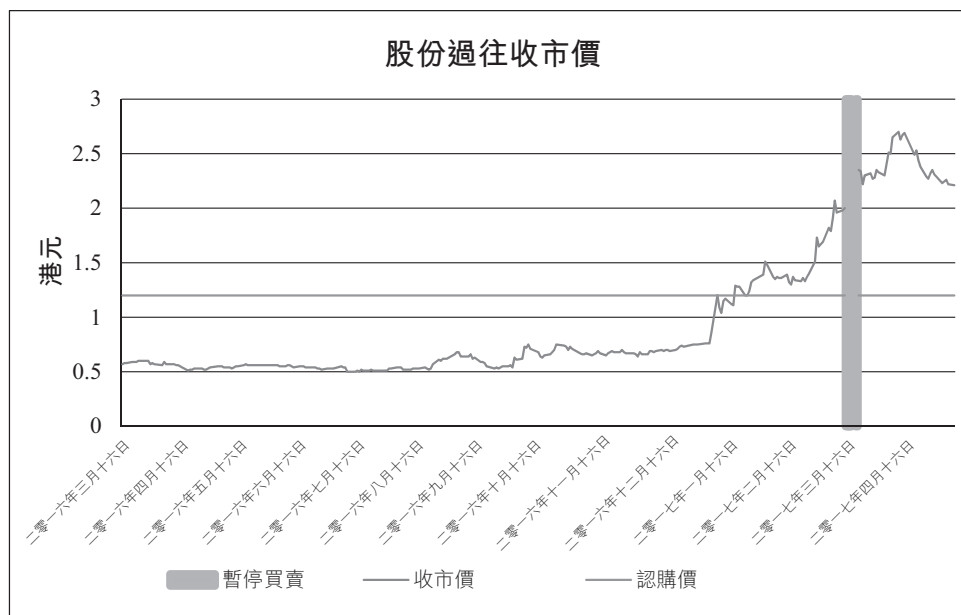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較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2.00港元折讓40%；
- (iii)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98港元折讓約39.39%；
- (iv)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85港元折讓約35.14%；
- (v) 較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即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2.21港元折讓約45.70%；及
- (v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1.65港元(按最後可行日期之股份數目計算)折讓約27.27%。

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與認購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市盈率、 貴公司資產淨值以及 貴集團的業務表現和財務狀況。

(a) 審閱股價表現

為評估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於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二個月至最後可行日期(「回顧期間」)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每日收市價，以說明股價表現趨勢。下圖顯示於回顧期間的股份每日收市價對比認購價1.20港元。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於回顧期間，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認購事項之公告。

如上圖所示，股份價格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前大致保持穩定，並於其後出現整體升勢直至達到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的高位2.70港元(「股價升勢」)。股價其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出現整體跌勢。儘管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刊發盈利警告公告，吾等獲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貴公司並未注意到任何可能影響股價升勢之特別事宜。於回顧期間，股份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所報的每股股份0.50港元(「最低價格」)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所報的每股股份2.70港元(「最高價格」)。初步認購價較(i)最低價格溢價約140.0%；及(ii)最高價格折讓約55.6%。股份收市價一般低於認購價，佔回顧期間的275天中的206天。經考慮(i)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期間的收市價屬穩定，與貴公司並未刊發可能對股份於此期間的收市價構成重大影響的公告的事實相符；(ii)儘管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刊發盈利警告公告，然而，股份的收市價於其後一直上升；(iii)貴公司並未注意到有任何可能影響股價升勢的特別事項；(iv)股份的市盈率由該公告日期約53.0倍上升至最後可行日期約136.2倍；及(v)股份收市價僅於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高於認購價，吾等認為無法確定股份收市價是否會保持在一定水平上及一直維持高於認購價的水平。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股份流通性

下表載列(i)股份於各月／期間的總成交量；(ii)股份的概約平均每日成交量；及(iii)於回顧期間各月底／期末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月份／期間	股份 總成交量	股份 平均 每日成交量	於月底／期末 平均 每日成交量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二零一六年			
三月(自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六日起)	11,046,000	1,104,600	0.14%
四月	34,040,000	1,702,000	0.21%
五月	13,536,000	644,571	0.08%
六月	10,096,000	480,762	0.06%
七月	25,044,000	1,252,200	0.16%
八月	22,194,000	1,008,818	0.13%
九月	30,178,000	1,437,048	0.18%
十月	131,757,000	6,934,579	0.87%
十一月	31,103,000	1,413,773	0.18%
十二月	42,354,000	2,117,700	0.26%
二零一七年			
一月	424,641,982	22,349,578	2.79%
二月	177,813,000	8,890,650	1.11%
三月	231,190,000	12,167,895	1.52%
四月	66,221,100	3,895,359	0.48%
五月(直至最後可行 日期)	9,046,000	2,261,500	0.28%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 於回顧期間，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認購事項之公告。
- 各月／期間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乃基於 貴公司各月報表所披露或於最後可行日期(視乎情況而定)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如上表所示，於回顧期間的每個月份／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480,762股股份至22,349,578股股份，佔月底／期末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約0.06%至2.79%。於回顧期間，吾等注意到每個月份／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由二零一六年少於1.00%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一月約2.79%，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一直維持於1%左右，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進一步跌至約0.28%。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 貴公司並未注意到任何可能影響該期間成交量之特別事宜。吾等認為於回顧期間股份成交量稀少。鑒於成交量稀少，倘 貴公司所提供的認購價並非較股份價格大幅折讓， 貴公司可能難以透過認購事項籌組資金。

(c) 可資比較市場分析

吾等已透過盡力基準在聯交所網站搜尋所有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3個月，聯交所上市公司(i)涉及根據特別授權配售／認購／發行將於聯交所上市之新股以換取現金；及(ii)於相關公告日期發行人之市值介乎500,000,000港元至2,500,000,000港元(經參照 貴公司於最後交易日之市值約1,600,700,000港元)之股份發行(「可資比較發行」)，以進行可資比較發行分析。吾等已撇除其後終止或失效或長期暫停買賣或進行債務重組的公司公告的發行。按此基準，吾等已識別出包含九項可資比較發行的詳盡清單。

謹請注意涉及可資比較發行的發行人與 貴公司相比可能從事不同的主要業務、具備不同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導致標的公司進行股份配售／認購／發行的情況亦可能與 貴公司的情況有別。然而，由於(i)就挑選可資比較發行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三個月的回顧期間能夠反映與認購事項類似的交易的近期趨勢；及(ii)挑選基準令可資比較發行可提供在近期市況下，與 貴公司所進行之交易相類似之交易之條款，以作參考，吾等認為，挑選基準、可資比較發行之回顧期間及可資比較發行清單具有意義及代表性。因此，比較認購事項及可資比較發行為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的適當基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顯示可資比較發行的詳情：

編號	首份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附註1)	於相關公告日期之市值 (附註2) (約百萬港元)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 (概約百分比)
1	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800	於中國提供數字娛樂服務，包括音樂娛樂服務及遊戲相關服務。	862.5	12.77
2	一七年一月四日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132	發展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提供程序化服務、網絡服務、移動市場營銷解決方案及開發手機遊戲及銷售及製造電源及數據線。	607.7	12.17
3	一七年一月六日	互益集團有限公司	3344	色紗、針織毛衫及棉紗的生產及銷售，提供毛紗漂染及毛衫織造服務，以及買賣棉花及毛紗。	846.7	92.00
4	一七年一月十二日	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77	於香港從事地基及下部結構建築業務，主要包括ELS工程、樁帽建築及住宅、商業及基建項目的下部結構建築。	1,841.6	73.15
5	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8228	電影製作及發行、提供藝人管理服務及經營影視城和酒店。	931.6	4.2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編號	首份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附註1)	於相關公告日期之市值 (附註2) (約百萬港元)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 (概約百分比)
6	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366	提供跨媒體服務，包括投資於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以及相關服務。	689.5	12.50
7	一七年二月十五日	時尚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1520	成衣產品的設計、製造及貿易。	664.0	70.25
8	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思城控股有限公司	1486	提供全面的建築服務。	618.1	36.83
9	一七年三月十三日	宏太控股有限公司	1400	於中國設計、製造及銷售織物及紗線。	744.0	72.92
				平均		42.99
				最高		92.00
				最低		4.29
		貴公司			1,600.7	40.0

附註：

1. 基於聯交所網站所取得之資料。
2. 基於於相關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及各可資比較發行之股份收市價計算。

誠如上表所列示，全部可資比較發行之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折讓約4.3%至約92.0%。儘管可資比較發行的折讓範圍廣泛，鑒於如上文所討論，可資比較發行的挑選基準及回顧期間具有意義及代表性(即(i)就挑選可資比較發行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三個月的回顧期間能夠反映與認購事項類似的交易的近期趨勢；及(ii)挑選基準令可資比較發行可提供在近期市況下，與 貴公司所進行之交易相類似之交易之條款，以作參考)，吾等認為，可資比較發行能就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提供具意義的分析。鑒於以上所述，吾等進一步將可資比較發行之發行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之平均折讓與認購事項之發行價的平均折讓作比較。可資比較發行之發行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之平均折讓為約43.0%。吾等注意到，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折讓的幅度低於可資比較發行之平均折讓。

(d) 同業可資比較分析

誠如上文所討論， 貴集團主要從事油氣相關的油氣相關設備及服務業務。因此，吾等已識別(i)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ii)主要從事油氣相關設備及服務業務，而在其最新經刊發年度／中期業績中，其不少於50%收益來自該等業務活動的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就吾等所深知，下表所載可資比較公司指所有按上述準則可與 貴公司比較的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可資比較公司與 貴公司的市賬率(「市賬率」)及市盈率比較：

編號	公司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附註1)	於最後 可行日期 之市值 (附註2) 百萬港元	貴公司		市賬率 (附註3) 倍	市盈率 (附註4) 倍
					應佔資產 淨值 (附註3) 百萬港元	貴公司 擁有人 應佔純利 (附註4) 百萬港元		
1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196	研究、設計、製造、 成套和銷售陸地鑽機 以及相關零部件， 設計和製造海洋 鑽井模塊， 為客戶提供技術 支持性服務及 鑽井工程服務。	3,647.57	4,405.77	不適用	0.83	不適用
2	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06	設計、製造、安裝及 委托經營資本設備及 總包陸地及海洋鑽機 及油田耗材及物料 以及提供工程服務。	509.13	740.45	不適用	0.69	不適用
3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 股份有限公司	568	設計、製造及銷售抽油 機、抽油杆、抽油泵、 油管、套管及 其他鑽採機械 部件。	322.72	2,055.55	不適用	0.16	不適用
4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 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33	陸上和海洋石油、 天然氣及其他地質 礦產的勘察、勘探、 鑽井及開採提供 服務，為石油天然氣 及其他各類建設工程 提供總承包、設計 及施工服務。	2,709.00	9,540.44	不適用	0.28	不適用
5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1623	製造及分銷油氣鑽探設備 及塗層材料，以及 提供塗層及油田服務。	2,782.16	3,677.58	140.81	0.76	19.7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編號	公司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附註1)	於最後	貴公司	貴公司	市賬率 (附註3) 倍	市盈率 (附註4) 倍
				可行日期 之市值 (附註2) 百萬港元	擁有人 應佔資產 淨值 (附註3) 百萬港元	擁有人 應佔純利 (附註4) 百萬港元		
6	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	2178	提供油田(包括鑽井、完井及增產)的油田技術服務,並從事買賣及製造油田服務相關產品的配套業務。	647.50	1,233.84	不適用	0.52	不適用
7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386	煉油、石油化工工程、儲運工程的設計、諮詢和技術許可業務;工程總承包業務;施工業務及設備製造業務。	11,058.26	28,473.75	1,879.05	0.39	5.89
8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883	提供近海油田服務,包括鑽井服務、油田技術服務、船舶服務、物探和工程勘察服務。	12,261.31	39,783.20	不適用	0.31	不適用
9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	3337	於中國及其他海外國家提供油田技術服務,以及製造及買賣相關產品。	2,128.00	1,745.72	不適用	1.22	不適用
			平均				0.57	12.83
			最低				0.16	5.89
			最高				1.22	19.76
	貴公司			968.11 (附註5)	1,334.01	13.09	0.73	73.96

附註：

1. 基於從聯交所網站取得的資料。
2. 基於各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及股份收市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可資比較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乃基於最新經刊發中期／年度業績。市賬率乃基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值及可資比較公司擁有人應佔最新經刊發資產淨值。
4. 可資比較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乃基於可資比較公司的最新經刊發年度業績。市盈率乃基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值及可資比較公司擁有應佔最新經刊發純利。不適用指可資比較公司於其最新經刊發年度業績中錄得淨虧損。
5. 貴公司的理論市值乃基於每股認購股份1.20港元的認購價乘以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總和。
6. 就本表格而言，(i)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3港元的平均匯率兌換為港元；及(ii)美元乃按1.00美元兌7.77港元的平均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誠如上表所載，(i)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介乎約0.16倍至約1.22倍，平均為約0.57倍；及(ii)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介乎約5.89倍至約19.76倍，平均為約12.83倍。認購事項的隱含市賬率為約0.73倍，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賬率，而認購事項的隱含市盈率為約73.96倍，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範圍。

經考慮(i)無法確定股份收市價會否保持在一定水平及一直高於認購價水平；(ii)鑒於股份成交量疏落，倘認購價並非較股份價格大幅折讓，貴公司可能難以透過認購事項籌組資金；(iii)誠如上文所討論，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折讓的幅度低於可資比較發行之平均折讓；及(iv)認購事項之隱含市賬率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賬率，而認購事項的隱含市盈率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範圍，吾等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7. 認購事項之可能財務影響

發行認購股份可能對 貴集團產生之財務影響載列如下。上述分析僅供說明之用，不擬代表 貴集團於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營運資金

誠如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述，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100,500,000元。於完成後，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及現金狀況將因認購事項將有助於 貴公司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962,000,000港元而有所改善。因此， 貴公司之現金狀況、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預期於完成後將有所改善。

資產淨值

誠如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述，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180,500,000元(相當於約1,334,000,000港元)。於完成後， 貴公司之資產淨值將因認購事項將增加 貴公司之股本而改善。因此，認購事項將對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產生正面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06,754,278股股份。誠如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披露，基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計算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為約每股股份1.65港元。假設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概無其他變動(認購事項除外)，於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將增至1,610,316,389股股份及資產淨值將由於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增加約962,000,000港元至約2,296,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1.43港元。因此，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可能於完成後減少約每股股份0.22港元或13.3%。

資本負債比率

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乃按銀行借款除以 貴集團之權益總額計算。誠如董事告知，於發行認購事項下的認購股份後，預期 貴集團總資產將增加相當於據此收取所得款項淨額之數額，而 貴集團之負債將不受影響。

誠如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分別錄得銀行借款及總權益約人民幣213,600,000元(相等於約241,400,000港元)及人民幣1,180,500,000元(相等於約1,334,000,000港元)。因此，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約18.1%。僅供說明用途，假設貴集團之銀行借款及總權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緊接完成前概無變動，於完成後，貴集團之總權益將增加所得款項淨額之數額至約2,296,000,000港元。資本負債比率將於完成後轉為約10.5%。因此，緊隨發行認購事項下的認購股份後，預期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將有所改善。

基於上文所述，認購事項可能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整體正面影響。吾等認為認購事項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8. 對公眾股東股權權益的潛在攤薄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公眾股東(祥興投資有限公司、華聯國際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動集團除外)之股權將由最後可行日期約49.2%攤薄至(i)於完成時約24.6%(此情況僅供說明用途，因曹先生已作出承諾，據此，曹先生同意在完成前出售若干數目的股份，從而使貴公司可於完成後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或(ii)當曹先生已減持配售其現有股份及緊隨完成後約25.3%；(iii)緊隨完成及全面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惟於曹先生減持配售其現有股份前約25.7%。根據曹先生所作出股權將被攤薄至約25.3%的承諾(如上文情況(ii)所討論)，可能產生約48.6%之最高攤薄效應。

儘管認購事項將對公眾股東之股權權益產生攤薄影響，經計及(i)貴集團將從認購事項獲得之利益(誠如上文「3.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ii)認購事項之條款被視為公平合理(誠如上文「6.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所載)；及(iii)對貴集團財務狀況之整體正面影響(誠如上文「7.認購事項之可能財務影響」一節所載)，吾等認為認購事項對公眾股東之股權權益產生攤薄影響屬可接受。

9. 清洗豁免

於最後可行日期，一致行動集團並無持有、控制或操縱任何 貴公司股份、購股權、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完成後，認購方將擁有803,562,111股股份的權益，佔(i)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9.60%；(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90% (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i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34% (假設所有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及除發行認購股份外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進一步變動)。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向執行人員取得清洗豁免，否則完成後認購方將有責任對股東作出強制全面收購要約，收購所有尚未由認購方所擁有或同意由彼等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及 貴公司其他證券。就此而言，認購方甲已向執行人員就認購股份的配發及發行提出申請清洗豁免。如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須(其中包括)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方可作實。完成取決於(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並獲獨立股東批准(兩者均不可豁免)。認購方不可豁免該條件。執行人員已經表示其將授出清洗豁免，惟須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方可作實。

基於吾等就認購協議條款之分析，吾等認為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認為就實行認購事項而言，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清洗豁免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儘管如上文「8.對公眾股東股權權益的潛在攤薄」一節所討論，對公眾股東的最大攤薄影響為約48.6%，經考慮於下文概述之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

- (i) 上文「3.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列 貴集團從認購事項獲得之利益(尤其是(a)如上文「2.油氣行業的未來前景」一節所討論，油氣行業的前景預期樂觀，吾等認為 貴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分配作發展其業務及擴充其營運設施的營運資金屬合理之舉；(b) 貴公司在釐定認購事項的規模及資金需求時已考慮 貴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以及其未來業務發展，而 貴公司分配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基準屬合理；及(c) 於完成後引入三聚為單一最大控股股東及引入三聚預期為 貴集團帶來的業務協同效應及認購方將帶來的財務能力)；
- (ii) 上文「4.貴集團已考慮之替代融資方法」一節所載列認購事項為籌集額外資金之最適當方法；
- (iii) 上文「6.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所載列認購事項之條款(包括認購價)被視為公平合理(特別是(a)無法確定股份收市價會否保持在一定水平及一直高於認購價水平；(b)由於股份成交量薄弱，倘認購價並非較股份價格大幅折讓， 貴公司可能難以透過認購事項籌組資金；(c)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的折讓低於可資比較發行的平均折讓；及(d)認購事項之隱含市賬率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賬率，而認購事項的隱含市盈率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範圍)；
- (iv) 上文「7.認購事項之可能財務影響」一節所載列對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之整體正面影響；及
- (v) 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為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及認購事項受其所限，而倘清洗豁免未獲獨立股東批准，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i)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清洗豁免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而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洛爾達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劍陵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

陳劍陵先生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及洛爾達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彼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所示為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內(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及(ii)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及負債之概要。

(a) 綜合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21,614	658,566	950,881
銷售及服務成本	<u>(599,875)</u>	<u>(529,797)</u>	<u>(764,704)</u>
毛利	121,739	128,769	186,177
其他收入	13,446	29,621	7,018
行政開支	(123,615)	(126,912)	(136,565)
其他營業開支	<u>(15,375)</u>	<u>(4,577)</u>	<u>(8,634)</u>
經營(虧損)/溢利	(3,805)	26,901	47,996
財務費用	(8,547)	(10,358)	(16,76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u>29,608</u>	<u>17,872</u>	<u>7,297</u>
除稅前溢利	17,256	34,415	38,530
所得稅開支	<u>(5,670)</u>	<u>(7,701)</u>	<u>(10,074)</u>
年內溢利	<u>11,586</u>	<u>26,714</u>	<u>28,456</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11,586</u>	<u>26,714</u>	<u>28,456</u>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盈利			
基本	<u>1.45分</u>	<u>3.34分</u>	<u>3.74分</u>
攤薄	<u>1.45分</u>	<u>3.34分</u>	<u>3.67分</u>

(b)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072,764	1,040,863	1,009,436
流動資產	<u>623,440</u>	<u>541,831</u>	<u>718,826</u>
	<u>1,696,204</u>	<u>1,582,694</u>	<u>1,728,262</u>
非流動負債	60,051	52,202	37,650
流動負債	<u>455,611</u>	<u>372,997</u>	<u>564,243</u>
	<u>515,662</u>	<u>425,199</u>	<u>601,893</u>
資產淨值	<u>1,180,542</u>	<u>1,157,495</u>	<u>1,126,369</u>
總權益	<u>1,180,542</u>	<u>1,157,495</u>	<u>1,126,369</u>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報表出具任何保留或經修訂意見。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並無因規模、性質或發生事件而有任何特殊項目。

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下列為擷取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所載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之全文。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	721,614	658,566
銷售及服務成本		<u>(599,875)</u>	<u>(529,797)</u>
毛利		121,739	128,769
其他收入	9	13,446	29,621
行政開支		(123,615)	(126,912)
其他營業開支		<u>(15,375)</u>	<u>(4,577)</u>
經營(虧損)/溢利		(3,805)	26,901
財務費用	11	(8,547)	(10,35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22	<u>29,608</u>	<u>17,872</u>
除稅前溢利		17,256	34,415
所得稅開支	12	<u>(5,670)</u>	<u>(7,701)</u>
年內溢利	13	<u>11,586</u>	<u>26,714</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11,586</u>	<u>26,714</u>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盈利	16		
基本		<u>1.45分</u>	<u>3.34分</u>
攤薄		<u>1.45分</u>	<u>3.34分</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11,586	26,714
其他全面收益		
可被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換算外幣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異	<u>15,799</u>	<u>9,654</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15,799</u>	<u>9,654</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27,385</u></u>	<u><u>36,368</u></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u>27,385</u></u>	<u><u>36,368</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	528,970	536,971
預付土地租賃款	18	417	482
商譽	19	202,327	191,084
無形資產	20	2,974	3,37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2	337,794	308,186
遞延稅項資產	37	282	765
		<u>1,072,764</u>	<u>1,040,863</u>
流動資產			
存貨	23	24,392	25,61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4	214,774	164,587
合約工程的應收客戶款項	25	186,820	189,96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6	49,420	78,334
衍生金融工具	27	176	926
應收董事款項	28	2,710	1,14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9	–	398
可收回稅項		1,086	227
抵押存款	30	43,527	22,141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	100,535	58,486
		<u>623,440</u>	<u>541,83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31	175,125	141,290
合約工程的應付客戶款項	25	15,469	16,483
其他應計及應付款項	32	49,490	78,180
衍生金融工具	27	–	2,356
保證撥備	33	1,866	3,058
銀行貸款	34	213,628	131,476
應付稅項		33	154
		<u>455,611</u>	<u>372,997</u>
流動資產淨值		<u>167,829</u>	<u>168,83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40,593</u>	<u>1,209,697</u>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	36	24,629	21,331
遞延稅項負債	37	35,422	30,871
		<u>60,051</u>	<u>52,202</u>
資產淨值		<u>1,180,542</u>	<u>1,157,49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8	7,506	7,506
儲備	41(a)	1,173,036	1,149,989
總權益		<u>1,180,542</u>	<u>1,157,495</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附註38) 人民幣千元	股本溢價 (附註41(c)(i))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附註41(c)(iii))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票據		歸屬本公司擁有人 以股份為基礎		法定儲備 (附註41(c)(iv))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撥定 末期股息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權益儲備 (附註41(c)(vi)) 人民幣千元	權益儲備 (附註41(c)(vii))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附註41(c)(v)) 人民幣千元	開支儲備 (附註41(c)(iii))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504	851,024	(52,040)	2,951	(59,383)	6,132	160	36,915	326,705	6,401	1,126,36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9,654	-	-	-	26,714	-	36,368
以股份為基礎開支	-	-	-	-	-	991	-	-	-	-	991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38(a))	2	239	-	-	-	(71)	-	-	-	-	170
購股權失效	-	-	-	-	-	(1,527)	-	-	1,527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1,727	(1,727)	-	-
支付股息	-	-	-	-	-	-	-	-	(2)	(6,401)	(6,403)
二零一五年撥定末期股息	-	-	-	-	-	-	-	-	(6,723)	6,723	-
年內權益變動總額	2	239	-	-	9,654	(607)	-	1,727	19,789	322	31,12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506	851,263	(52,040)	2,951	(49,729)	5,525	160	38,642	346,494	6,723	1,157,49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5,799	-	-	-	11,586	-	27,385
以股份為基礎開支	-	-	-	-	-	2,465	-	-	-	-	2,465
購股權失效	-	-	-	-	-	(131)	-	-	131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957	(957)	-	-
支付股息	-	-	-	-	-	-	-	-	(80)	(6,723)	(6,803)
年內權益變動總額	-	-	-	-	15,799	2,334	-	957	10,680	(6,723)	23,04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06	851,263	(52,040)	2,951	(33,930)	7,859	160	39,599	357,174	-	1,180,54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7,256	34,415
經以下調整：		
財務費用	8,547	10,35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29,608)	(17,872)
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開支	2,465	991
利息收入	(363)	(842)
折舊	31,490	28,389
預付土地租賃費攤銷	65	65
無形資產攤銷	1,150	1,17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淨額	766	91
存貨減值撥備	598	-
存貨減值撥備之回撥	-	(3,24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撥備	2,491	2,75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撥備 之回撥	(156)	(3,075)
合約工程的應收客戶款項減值虧損	6,689	-
合約工程的應收客戶款項減值虧損 之回撥	-	(5,970)
保證(撥備之回撥)/撥備	(1,192)	357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2,054	667
政府補貼收入	(7,677)	(8,423)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34,575	39,833
存貨減少/(增加)	628	(2,61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減少	(52,678)	124,242
合約工程的應收客戶款項(增加)/減少	(3,542)	31,336
預繳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30,587	(13,999)
應收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1,563)	24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398	(228)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減少)	33,835	(75,874)
合約工程的應付客戶款項(減少)/增加	(1,014)	11,031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計款項減少	(28,690)	(28,845)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12,536	85,118
(已付)/退回所得稅	(1,616)	115
利息支付	(7,999)	(9,933)
其他財務費用	(726)	(946)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	2,195	74,354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363	842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25,236)	(40,37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168	898
購入無形資產		(749)	(1,185)
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15,796)	12,428
已收政府補貼		9,458	22,754
處置衍生金融工具淨(所付)/所得款項		(3,660)	763
用於投資活動淨現金		<u>(34,452)</u>	<u>(3,875)</u>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籌集銀行貸款		341,237	263,942
償還銀行貸款		(259,085)	(362,706)
支付股息	15	(6,803)	(6,403)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8(a)	—	170
從融資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		<u>75,349</u>	<u>(104,99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43,092	(34,518)
匯率差額的影響		4,547	649
於一月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4,641</u>	<u>108,51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22,280</u></u>	<u><u>74,641</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0,535	58,486
抵押存款		<u>21,745</u>	<u>16,155</u>
		<u><u>122,280</u></u>	<u><u>74,641</u></u>

對應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抵押存款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抵押存款(3個月或以內到期)	21,745	16,155
抵押存款(3個月後到期)	<u>21,782</u>	<u>5,986</u>
	<u><u>43,527</u></u>	<u><u>22,141</u></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市南山區蛇口赤灣石油大廈10樓。本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列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本公司的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的祥興投資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母公司，而王立山先生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2. 編製基礎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適用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要求。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修訂首次生效或被提早採納。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修訂所引致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資料載於附註3。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一些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或之後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不會對現有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於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各項：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披露方案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之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之修訂：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修訂： 分類及計量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 合營企業的投資之修訂：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資	待確定

本集團正就初步修訂期間所作的修訂及新標準的影響作出評估。到目前為止，本集團已確定新標準的某些方面可能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有關新訂準則之詳情於下文討論。由於本集團尚未完成其評估，可能會在適當時候確定進一步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此準則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此準則為基於現金流量特性及持有資產的業務模式的金融資產分類推出新方法。於目的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以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工具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量。所有其他債務工具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權益工具一般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然而，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逐一以不為交易持有的權益工具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

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大致相同，惟當應用公平值選項時，自身信用風險變動所造成的公平值變動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此舉會產生會計錯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推出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錄得虧損減值模式。毋須再待發生信用事件或減值事件，亦可確認減值虧損。就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體一般會確認十二個月的預期信用虧損。倘首次確認後信用風險大幅提高，實體會確認使用年限內之信用虧損。該準則包括應收貿易賬款經常確認全期預期信用虧損的簡化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終止確認規定大致維持不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的對沖會計規定作出重大修訂，以使對沖會計法更貼近風險管理及建立一個更原則為本的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預期信用虧損減值模式可能會引致提早確認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於完成更詳細的評估前，本集團無法量化該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了所有現有的收入準則及詮釋。

該準則的核心原則為，實體確認收入以顯示貨品及服務轉移至客戶，而金額需反映該實體預期以該等貨品及服務所換取的代價。

實體根據核心原則，應用5個步驟模式以確認收入：

1. 識別與客戶的合同
2. 識別合同中的履約責任
3. 釐定交易價格
4. 分配交易價格至合同中的履約責任
5. 實體履行履約責任時或後確認收入

該準則亦包括有關收入的全面披露規定。

本集團正評估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及已識別以下有可能受影響的範疇：

本集團正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工程合約的規定，參考合約活動的完成階段以確認於一段時間內來自工程合約的收入。依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只有符合特定標準方可於一段時間內確認收入，否則收入可能在完成階段前已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推出了合約修改(修訂)及可變代價(例如申索及獎勵金)的新會計規定，可能會影響合約期間的確認收入時間。

另外，現已支出以取得建築合約的若干成本可能需要資本化。

於完成更詳細的分析前，本集團無法估計新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新準則為承租人推出了一個單一會計模式。承租人不需區分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而將所有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可選擇性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對出租方的會計規定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大致不變。因此，出租方仍需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的辦公室物業租賃現分類為經營租賃，而租賃款項(扣除任何從出租方收取的獎勵)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依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可能需要為該等租賃以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及計量負債及確認相關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會於損益確認。因此，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會增加，確認支出的時間亦會因此受到影響。

如附註44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辦公室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約為人民幣15,887,000元。本集團將需進行更詳細的評估，於考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允許的過渡安排及折讓影響後，釐定該等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的新資產及負債。

4. 主要會計政策

除在下文中提到的會計政策外(如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價值計量)，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基準編製。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管理層亦須於運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重要判斷，以及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尤為重要的範疇，已於財務報表附註5披露。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所控制的實體。對於因涉入一間實體而產生的可變回報，本集團承擔風險或擁有權力，或本集團有能力運用其對實體的權力來影響回報的金額時，本集團即控制此實體。當本集團擁有現實權利從而具有現實能力掌控實體的相關活動時(是指對實體的回報具有重大影響的那些活動)，本集團即對實體擁有權力。

在評定控制時，本集團考慮潛在投票權及其他關係方擁有之潛在投票權。只有在持有者擁有現實能力行使權力時潛在投票權才被考慮。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自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當日起綜合入帳，並在有關控制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入帳。

出售附屬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收益或虧損乃指(i)出售代價公平值連同於該附屬公司任何保留投資公平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連同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餘下商譽以及任何累計匯兌儲備兩者間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餘額及未變現溢利全數抵銷。除非交易可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修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

非控股股東權益指無論是直接或間接並不歸屬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權益部份。非控股股東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內列賬。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非控股股東權益以本年度損益及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的分配呈列。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導致非控股股東權益結餘出現虧絀。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所有權之變動而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會以股本交易入賬（即與擁有人進行交易）。控股及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股東權益被調整之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之任何差額須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b) 企業合併及商譽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為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列賬。收購成本乃按所獲資產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所發行之股本工具及所產生之負債以及或然代價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有關成本產生及接獲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於收購時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收購成本超出本公司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乃列作商譽。本公司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乃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本公司應佔低價購買之收益。

對於分段進行之業務合併而言，先前已持有之附屬公司之股權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公平值將計入代價總和以計算商譽。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權益初步按非控股股東應佔該附屬公司於收購當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比例計算。

經初步確認後，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將分配各個或各組預期將自該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協同效應獲益的現金產出單元。各獲分配商譽的單位或單位組別指就內部管理而言本集團監察商譽的最低層面。對商譽之監察為營運部門水準。商譽減值檢討每年進行一次，倘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有顯示潛在減值風險，檢討將更為頻密。載有商譽之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值將與其可收回金額（即其使用價值或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比較。任何減值將即時確認為開支並不可於其後撥回。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於有關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決策擁有參與權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權。包括其他實體擁有之潛

在投票權在內的現時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將於評估本集團有否重大影響時予以考慮。在評估一項潛在投票權有否重大影響時，擁有者於現時可行使或可換回之意圖及財務能力不會考慮。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採用權益會計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並按成本作出初步確認。所收購聯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乃按其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價值計算。倘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攤分聯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則差額將以商譽列賬，而該商譽將列入投資的帳面值，並作為投資的一部分進行減值評估。倘本集團攤分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高於收購成本，則有關差額將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綜合儲備內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就投資賬面值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多於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其已產生負債或代聯營公司付款。倘聯營公司其後報收溢利，則本集團僅於其應佔溢利等於其應佔未確認的虧損後恢復確認其應佔的該等溢利。

出售聯營公司而導致失去重大影響之收益或虧損乃指(i)出售代價公平值連同於該聯營附屬公司任何保留投資公平值與(ii)出售之日之投資帳面價值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匯兌儲備兩者間差額。如果在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一間合資企業中的投資，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而不重新計量保留權益。

對銷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的未實現溢利乃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而未實現虧損則僅會於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時方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授納的政策貫徹一致。

(d) 外幣匯兌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以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所採用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是本公司的呈列貨幣，亦是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是港元(「港元」)。

(ii) 各實體的財務報表中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以交易日期當日的外幣匯率兌換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外幣匯率兌換為功能貨幣。所有因此兌換政策產生的盈虧將會在損益表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兌部份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兌部份於損益賬內確認。

(iii) 合併兌換

本集團的實體的功能貨幣與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如有不同，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兌換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如下：

- 各呈報的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兌換；
- 收入和開支按期內平均兌換率折算(除非這平均數並非於交易日的當時匯率的累計影響合理約數，而在此情況下，收入和支出以交易日的匯率折算)；及
- 所有因此產生的外匯差異於其他全面收益予以確認或於匯兌儲備予以累積。

於合併時，換算海外實體的淨投資及借貸產生的匯兌差異於其他全面收益予以確認或於匯兌儲備予以累積。當出售海外實體，該等匯兌差異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份於綜合損益表中予以重分類。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被視作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報告期末收市匯率換算。

(e) 物業、機器及設備

包括建築物和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持有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除了如下所述在建工程外)，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值。

倘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有關的其後成本能夠帶給本集團未來經濟利益，而有關項目成本又能夠可靠計算時，則當有關項目成本生產時於該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帳面值內確認該項目的成本。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時在損益表內列為開支。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可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計算。主要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20至44年
機器	5至10年
傢具、裝置及設備	5年
汽車	5年
租賃土地	租期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於每個結算日回顧及調整(倘適用)。

在建工程指正在興建或安裝之廠房及建築物、機器及設備，並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當有關資產可投入擬定用途，則折舊開始。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是按銷售所得款項及有關資產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於損益表內確認。

(f) 無形資產—專利及電腦軟件

專利及電腦軟件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減值損失列賬。按4至10年的估計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算攤銷值。

(g)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i) 經營租賃

與租賃資產相關的風險和回報不轉移至本集團的租賃被確認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表列為開支入賬。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按成本列賬，隨後以直線法按租約的剩餘期限攤銷。

(h)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間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用於交易之存貨，即原材料，可變現淨值是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銷售所需成本計算。用於工程合約之存貨，即原材料、消耗品，可變現淨值參照合約條款規定的存貨最終用途決定。

(i) 工程合約

合約收入包括協定合約金額及來自修訂合約、申索及獎金之適當金額。合約工程的變更、申索及獎金只會在金額能夠經客戶同意及可靠地計量情況下方會記入合約收入。倘變更未經客戶同意，變更僅以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部分確認。

已產生合約成本包括直接物料、分包成本、直接勞工以及變動及固定工程間接成本的應佔部分。

本集團使用「完工百分比法」，以確定一定期間之適當收入。倘工程合約的結果能可靠地計量，來自固定價格工程合約的合約收入按完成百分比方式確認，乃經參考工程迄今已產生合約成本對有關合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後計量。成本加工程承包合同的收入按完成方法的百分比予以確認，百分比經參考有關期間所產生的可收回成本加所賺取的有關費用後，按截至有關日期所產生成本相對於相關合同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算。

倘工程合約的結果不能可靠地計量，合約收入僅以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部分確認。當總合約成本很可能超出總合約收入時，則預期虧損將立即確認為開支。

於報告期末之在建工程合約按已產生成本金額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及按進度計算之賬單記錄，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合約工程的應收客戶款項」。當按進度計算之賬單超出已產生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時，盈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合約工程的應付客戶款項」。客戶尚未支付之按進度開發之賬單於財務狀況表內列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進行相關工程前收取之款項於財務狀況表內列為「其他應計及應付款項」。

(j) 確認及取消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將於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在從資產收取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屆滿；本集團不再保留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然而不再保留資產的控制權時會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直接於權益確認的已收及應收代價加上累計損益之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金融負債在有關合約所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獲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的帳面值與已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k) 金融資產

倘根據合約買賣金融資產，而合約條款規定該金融資產須於有關市場所制定時限內交付，則該金融資產將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並初步按公平價值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惟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則除外。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有關分類視乎所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分類。

(i)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指分類為持作買賣或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價值計量。因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利息屬微不足道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減任何減值削減或不可收回款項計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分類為此類別。

(l)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為就日常業務過程中所出售或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應收客戶之款項。倘預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於一年(或較長之正常業務經營週期)內收回，則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於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法減減值撥備計量。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目的而言，現金及現金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變現為確定現金數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於要求時償還且形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的銀行透支款項，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內。

(n)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根據所訂立的契約協議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權益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對特定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採取的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o) 借款

借貸最初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入賬，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之償還日期推遲至結算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p)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最初按其公允價值計量，並隨後按以下較高者測量：

-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和或有資產」規定的合同履約金額；及
- 根據擔保合同條款初始確認金額減去以直線法在損益中確認之累計攤銷。

(q)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初步以其公平值列賬而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如貼現為不重大，則列賬為成本。

(r)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以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列賬。

(s) 衍生金融工具

所有衍生工具，最初確認並隨後以公允價值計量。

未被指定或不符合對沖會計資格的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當產生時在損益中被確認。

倘嵌於其他金融工具或非金融主合約的衍生工具的風險及特徵與其主合約無緊密關聯，且該主合約於損益內確認其公平價值變動，則須作為獨立的衍生工具處理。

(t) 收益確認

收益以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在其經濟效益流入本集團及收入能夠被可靠地估計時確認。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以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租金收入乃依據整個租賃期間之直線法計算確認。

股息收入乃依據股份持有者在擁有收益權利時確認。

銷售設備及買賣原材料的收入在重大擁有權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確認，一般與貨物送交及所有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一致。

就技術顧問服務及維修保養服務而言，來自提供服務的收益於服務提供後確認。

工程合約收益按如附註4(i)所述完成百分比方法釐定確認。

(u) 僱員福利

(i) 僱員假期福利

僱員可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乃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因僱員於截至結算日止提供服務而估計未放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須作出撥備。

僱員可享有的病假及產假直至放假時，方予以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為所有僱員而設的界定退休供款計劃作出供款。由本集團及僱員向計劃作出的供款是以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記入損益表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是指本集團應付予基金的供款。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是在本集團可以不再提取福利與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終止福利支付兩者中較早的日期時予確認。

(v) 以股份為基礎開支

本集團向若干董事及僱員發行以股本結算的股份支付。以股本結算的股份支付乃按股本工具授出日期的公平價值(非市場歸屬的情況除外)計算。以股本結算的股份支付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價值乃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根據本集團估計最終將予行使的股份，並就非市場行使條件的情況作出調整。

(w) 借款費用

收購、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準備就緒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均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份，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準備就緒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合資格資產特定借貸於支出前所作臨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將自合資格作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以一般性借入及用於獲取合資格資產之資金為限，合資格作資本化之借貸成本金額乃透過該項資產之支出所採用之資本化比率而釐定。資本化比率乃適用於本集團借貸(於有關期間內尚未償還)之借貸成本之加權平均數，惟特別為獲取合資格資產而作出之借貸則除外。

除以上之外的借款費用將在實際發生時予以確認。

(x) 政府補貼

如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補貼所附帶之條件並收取政府補貼，則確認政府補貼。

與收入有關之政府補貼就其與擬補償成本配對之期間於損益遞延並確認。

作為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而應收補償的政府補助，或在概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援的政府補助，於其成為應收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與購買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確認為遞延收益並按直線法在相關資產使用壽命期內確認為損益。

(y)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是根據年度稅項溢利而定。稅項溢利與損益表所呈列的溢利不同，是由於其不包括於其他年度須課稅或不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及其進一步排除永不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以財務狀況表日期前已確立或實質確立的為準。

遞延所得稅項是根據綜合財務表所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的有關稅基的差額而預期應付或可收回的稅項，以財務狀況表負債法入賬。應課稅暫時差額一旦出現，一般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有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及利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倘若暫時差額是基於商譽(或負商譽)或所涉資產和負債在首次入賬時不會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有影響的交易(企業合併除外)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和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權益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者除外。

每逢報告期末均會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會於再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削減。

遞延稅項乃以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即期應用的稅率並基於報告期間完結前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仍於損益帳內確認，惟遞延稅項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相關聯者則除外。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逾期於申報期末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值方式計算而得出之稅務結果。

倘有合法可執行權利可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即期所得稅務負債沖銷，及倘其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本集團擬以折淨方式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對銷時，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可予抵銷。

(z) 研究及開發支出

研究活動的支出在發生當期被確認為費用。

(aa) 非金融資產減值

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是否有減值跡象，倘資產已減值，則透過綜合損益表以開支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乃就個別資產釐定，惟倘資產並無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釐定。可收回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出單元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現金產出單元(已計量減值)的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出單元的減值虧損首先用於抵銷單位商譽，然後於現金產出單元的其他資產之間按比例分配。隨後估計變動導致的可收回金額增長計入損益，直至撥回減值。

(bb)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根據客觀證據(即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由於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評估其金融資產(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除外)有否減值。

此外，就單獨評估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將根據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投資組合內延遲還款增加、與應收款項違約情況有連帶關係的經濟狀況出現明顯改變等共同評估有否減值。

僅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面值會使用撥備賬扣減，而其後收回之前已撇銷的數額乃計入撥備賬。撥備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賬面值會直接按減值虧損作出扣減。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以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一項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直接或藉著調整貿易應收賬款的撥備賬)。然而，撥回不得導致賬面值高於假使並無確認減值該項金融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的攤銷成本。

(cc)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是指與本集團相關連的人士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與該人士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一間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若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贊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相關。
- (vi) 該實體受於(A)項所述的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 (i)項所述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一間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集團之一部分)向呈報實體或呈報實體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dd)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存在因過往事項引致的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以致很可能須有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該責任及可作可靠的估計時，即對不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撥備確認。倘金錢的時間價值影響重大，則按預期清償該責任的開支現值撥備。

倘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金額不能可靠地估計，除非利益流出可能性極低，否則須披露為或然負債。有可能的責任，其存在將視乎一宗或多宗日後事件的發生與否而確認。除非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否則亦須披露作為或然負債。

(ee)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的額外資料，該事項如顯示持續經營假設屬不適當時是屬於調整事項及需在綜合財務報表呈列。尚未調整的報告期末後事項倘屬重大，亦需要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5. 主要來源估計的不確定性

下文載述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兩者均涉及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a) 物業、機器、設備及折舊

本集團決定集團所屬之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使用壽命，剩餘殘值和相關折舊費用的估計。這些估計乃基於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機器及設備歷史經驗的使用壽命及剩餘殘值。在使用壽命及剩餘殘值有別於以前的估計時，本集團將修訂折舊費用，否則將註銷或撇減由於技術過時或非戰略性而報廢的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帳面價值約為人民幣528,97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36,971,000元)。

(b) 收益及溢利確認

本集團參考至今工程所產生的合約成本與總估計成本的比例計算收入。當本集團最終產生的成本與初步預算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期內的收益及損益的計算。各項目的預算成本將定期檢討及回顧，如檢討期間出現重大的變化則會對應作出適當修改。於年內，約人民幣623,20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45,393,000元)之工程合約收益被確認。

(c) 所得稅

本集團於若干司法權區均須繳交所得稅。在決定為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由於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考慮，故最終稅項決定乃不確定。倘這些事宜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記錄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於期間的撥備。年內，按估計溢利計算之所得稅約人民幣5,67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701,000元)已自損益扣除。

(d)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有否減值需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生產單位的使用價值，在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需估計該現金生產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並以適當的貼現率計算其現值。於報告期末，商譽之帳面價值約為人民幣202,32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91,084,000元)。

(e)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本集團根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的可回收性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包括目前的信譽及各債務人過去回款情況。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餘額可能無法收回時將產生減值。識別呆賬需用到判斷和估計。倘日後實際結果不同於原來估計，該等差額將影響上述估計變動期間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呆賬開支之賬面值。如果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他們的支付能力受損，可能需要額外的撥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分別為約人民幣7,51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019,000元)及人民幣1,99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147,000元)。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著多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用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整體的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質並尋求儘量減低對本集團財政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歐元及美元為單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本集團開始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以對沖因其合約收入及應以歐元及美元結算的應收款項而產生的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其他外幣交易、資產與負債制訂外匯風險對沖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如美元兌人民幣匯價下跌百分之五，而所有其他可變動因素維持不變，年度綜合除稅後溢利應會減少約人民幣3,98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076,000元)，減少的數額主要來自以美元計價的銀行存款及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淨額方面的匯兌損失。假若美元兌人民幣匯價上升百分之五，而所有其他可變動因素維持不變，年度綜合除稅後溢利應會增加約人民幣3,98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076,000元)，增加的數額主要來自以美元計價的銀行存款及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淨額方面的匯兌收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如歐元兌人民幣匯價下跌百分之五，而所有其他可變動因素維持不變，年度綜合除稅後溢利應會減去約人民幣1,022,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03,000元)，減少的數額主要來自以歐元計價的銀行借款方面的匯兌收益。假若歐元兌人民幣匯價上升百分之五，而所有其他可變動因素維持不變，年度綜合除稅後溢利應會增加約人民幣1,022,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03,000元)，增加的數額主要來自以歐元計價的銀行借款方面的匯兌損失。

(b) 信用風險

本集團信用風險源自銀行及現金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流動資金的信用風險有限，是由於對方為擁有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用評級的銀行。

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方面，對所有的客戶和交易方單獨進行信用評估。這些評估關注於交易方的財務狀況，過去的付款歷史以及考慮到除有關其交易方經營所處的經濟環境外交易方的特定資訊。監控程式已經實施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過期債務。此外，於各報告期末董事檢查每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餘額可收回金額以保證對不可收回款項計提足夠的減值撥備。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用風險大幅降低。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1位(二零一五：1位)客戶貢獻了超過10%的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該客戶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和佔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達11%(二零一五：15%)。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有充裕現金儲備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根據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合約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的到期分析如下：

	按要求於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2年內 人民幣千元	2-5年內 人民幣千元	5年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75,125	-	-	-	175,125
其他應計及應付款項	48,770	-	-	-	48,770
銀行貸款(註)	218,926	-	-	-	218,92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41,290	-	-	-	141,290
其他應計及應付款項	69,811	-	-	-	69,811
銀行貸款(註)	134,770	-	-	-	134,770

註：

根據需求償還條款之貸款計入上述期限分析中之「按要求於1年內」。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貼現的銀行借款本金總額約人民幣6,86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876,000元)。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們不認為銀行會行使其可支配的權利要求立即償還貸款。董事認為，這些借款會按照還款計劃日期或列明在借款合同中的條款在報告期末三年後償還。屆時，本金和利息的現金流出金額約人民幣8,37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945,000元)。

下表詳細分析了本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性。表格基於需要支付結算的衍生工具的非貼現的總流入和流出制定。當應付款或應收款金額不固定時，本報告期內所披露的金額由預計利率確定。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2年 人民幣千元	2-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衍生工具					
外匯遠期合約					
— 流入	11,816	-	-	-	11,816
— 流出	(11,640)	-	-	-	(11,640)
	<u>176</u>	<u>-</u>	<u>-</u>	<u>-</u>	<u>176</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衍生工具					
外匯遠期合約					
— 流入	255,602	-	-	-	255,602
— 流出	(257,044)	-	-	-	(257,044)
	<u>(1,442)</u>	<u>-</u>	<u>-</u>	<u>-</u>	<u>(1,442)</u>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和銀行貸款。本集團的部份銀行存款和銀行借款的利率乃根據當時之市況而變動，從而使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果利率降低10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年度稅後溢利將增加約人民幣1,68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055,000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利息支出減少。如果利率提高10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年度稅後溢利將減少約人民幣1,68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055,000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利息支出增加。

本集團的其他固定利率銀行存款和銀行借款，按固定實際利率計算，因而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e)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0,312	276,988
衍生金融工具—持作買賣	176	926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值	437,523	342,577
衍生金融工具—持作買賣	-	2,356
	<u> </u>	<u> </u>

(f) 公平值

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公平值相若。

7.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以下公平值計量披露根據估值方法輸入數據，按公平值架構分為三個等級達致公平值計值：

第1層輸入數據：本集團可於計量日期得出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2層輸入數據：第1層所包括之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從觀察得出之輸入數據。

第3層輸入數據：資產或負債之無法觀察之輸入數據。

本集團之政策乃於事件發生或導致轉撥之環境改變當日，確認轉入和轉出屬於三個等級之其中一個等級。

(a)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等級之披露：

概述	公平值計量採用之層級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1層 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2層 人民幣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財務資產		
衍生工具		
外匯遠期	176	926
	<u> </u>	<u> </u>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財務負債		
衍生工具		
外匯遠期	-	2,356
	<u> </u>	<u> </u>

- (b)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採用估值程式及公平值計量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之披露

本集團已委聘具有專業資格和近期經驗的外部評估專家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結的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平值進行計量。

第二層公平值計量採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設置如下：

第2層公平值計量

概述	估值方法	關鍵輸入數據	公平值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衍生工具 - 外匯遠期	折現現金流	遠期匯率、 合約遠期匯率， 及折現率	176	-	926	(2,356)

於過去兩年，所採用之估值方法並無改變。

8. 收入

本集團本年的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工程合約收入	623,205	545,393
貨品銷售	27,629	37,810
提供其他服務	70,780	75,363
	<u>721,614</u>	<u>658,566</u>

9.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確認政府補貼(附註a)	7,677	8,423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63	842
匯兌收益淨額	3,193	4,408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之回撥	156	3,075
合約工程的應收客戶款項減值虧損之回撥	-	5,970
存貨撥備之回撥	-	3,248
其他	2,057	3,655
	<u>13,446</u>	<u>29,621</u>

- (a)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6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884,000)已確認政府補貼是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及並無日後相關成本。人民幣5,41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539,000元)已確認的政府補貼為與若干研究和開發活動有關。

10. 分部資料

本集團由三個主要業務分部組成：

- (a) 提供海洋石油與天然氣開發及生產技術支援服務和銷售相關設備及物料。
- (b) 油氣設施及油氣工藝處理設備製造。
- (c) 向造船行業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為策略業務單位，各策略業務單位提供不同的產品及服務。由於彼等所需的技術及市場營銷策略不同而分開管理。

本集團的其他營運分部代表為石油及天然氣及造船業以外的工業提供海底維修服務。該分部不符合任何定量閾值確定報告分部。該其他業務分部的資訊包含在「其他」列中。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如本綜合財務報告附註4所述。分部損益並不包括其他收入、行政開支、其他營業開支、財務費用、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及所得稅費用。分部資產並不包括商譽、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衍生金融工具、可收回稅項、遞延稅項資產、抵押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並不包括銀行貸款、衍生金融工具、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遞延收益和其他企業負債。

報告分部之損益，資產及負債如下：

	提供海洋石油與 天然氣開發及 生產技術支援 服務和銷售 相關設備及物料 人民幣千元	油氣設施及 油氣工藝處理 設備製造 人民幣千元	向造船行業 提供技術 支援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對外收入	89,965	591,259	31,946	8,444	721,614
分部溢利	9,802	99,656	8,285	3,996	121,739
折舊及攤銷	2,642	29,528	470	-	32,640
其他重要之非現金項目：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撥備	13	1,900	578	-	2,491
合約工程的應收客戶款項					
減值虧損	-	6,204	485	-	6,689
分部非流動資產之增加	1,325	24,838	-	-	26,16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45,186	900,761	15,310	7,562	968,819
分部負債	31,142	185,606	3,873	1,723	222,344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對外收入	113,172	501,139	44,255	-	658,566
分部溢利	22,954	101,656	4,159	-	128,769
折舊及攤銷	2,901	26,257	407	-	29,565
其他重要之非現金項目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撥備	389	2,303	62	-	2,754
合約工程的應收客戶款項					
減值虧損之回撥	-	5,970	-	-	5,970
貿易應收賬款撥備之回撥	-	3,075	-	-	3,075
分部非流動資產之增加	1,933	40,127	21	-	42,08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43,308	894,374	16,070	-	953,752
分部負債	26,781	167,984	3,796	-	198,561

分部損益，資產和負債調節表：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損益		
可報告分部總損益	121,739	128,769
不可分配項目：		
財務費用	(8,547)	(10,358)
其他收入	13,446	29,621
其他企業開支	(138,990)	(131,48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29,608	17,872
	<u>17,256</u>	<u>34,415</u>
本年度除稅前綜合溢利	<u>17,256</u>	<u>34,415</u>
資產		
可報告分部總資產	968,819	953,752
不可分配項目：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0,535	58,486
抵押存款	43,527	22,141
衍生金融工具	176	926
可收回稅項	1,086	227
遞延稅項資產	282	76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337,794	308,186
商譽	202,327	191,084
其他企業資產	41,658	47,127
	<u>1,696,204</u>	<u>1,582,694</u>
綜合總資產	<u>1,696,204</u>	<u>1,582,694</u>
負債		
可報告分部總負債	222,344	198,561
不可分配項目：		
銀行貸款	213,628	131,476
衍生金融工具	-	2,356
應付稅項	33	154
遞延收益	24,629	21,331
遞延稅項負債	35,422	30,871
其他企業負債	19,606	40,450
	<u>515,662</u>	<u>425,199</u>
綜合總負債	<u>515,662</u>	<u>425,199</u>

地區分部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以及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按客戶的地區位置和資產的地區位置詳列如下：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不含香港	367,000	377,576	1,072,364	1,039,882
新加坡	187,143	116,412	-	-
葡萄牙	167,471	51,453	-	-
荷蘭	-	91,539	-	-
其他亞洲國家	-	221	-	-
其他	-	21,365	118	216
綜合總計	<u>721,614</u>	<u>658,566</u>	<u>1,072,482</u>	<u>1,040,098</u>

主要客戶收入：

	提供 海洋石油與 天然氣開發及 生產技術支援 服務和銷售 相關設備及物料 人民幣千元	油氣設施及 油氣工藝處理 設備製造 人民幣千元	向造船行業 提供技術 支援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A	-	170,956	-	-	170,956
客戶B	-	95,922	-	-	95,922
客戶C	51,571	68,495	-	-	120,066
客戶D	21,936	23,757	29,956	-	75,649
客戶E	-	-	-	-	-
	<u>-</u>	<u>290,128</u>	<u>29,956</u>	<u>-</u>	<u>319,104</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A	-	55,943	-	-	55,943
客戶B	-	25,914	-	-	25,914
客戶C	72,739	52,026	3,506	-	128,271
客戶D	25,563	48,525	34,572	-	108,660
客戶E	-	91,539	-	-	91,539
	<u>-</u>	<u>223,937</u>	<u>38,078</u>	<u>-</u>	<u>262,015</u>

11. 財務費用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已資本化的款項	7,999 (178)	9,933 (521)
其他	7,821 726	9,412 946
	<u>8,547</u>	<u>10,358</u>

一般性借入的資金之加權平均資本化年利率為5.1%(二零一五年:5.7%)。

12.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209	157
過往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427	(589)
遞延稅項(附註37)	636 5,034	(432) 8,133
	<u>5,670</u>	<u>7,701</u>

(a) 香港利得稅

因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產生任何在香港應納稅的利潤，故沒有香港利得稅的撥備。

(b)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有關中國所得稅法例及法規，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如下：

(i) 珠海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珠海巨濤」)

珠海巨濤為一間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珠海巨濤自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此期間」)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此期間珠海巨濤獲得稅項優惠，適用稅率為15%。

(ii) 本集團中國境內其他附屬公司在本年度適用所得稅率為25%。

(c) 以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守則，其他地方的利得稅已根據本集團營運的國家適用稅率計算。

所得稅開支及除稅前(虧損)/溢利乘以中國企業所得稅率得出的數字調節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不包括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12,352)	16,543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 (二零一五年：25%)計算的稅項	(3,088)	4,136
毋須課稅的收入的稅務影響	(736)	(1,716)
不可抵扣稅的開支的稅務影響	9,033	6,364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4,200	2,009
中國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尚未 分配利潤的遞延稅	581	1,142
研究和開發費用的稅務收益	(3,894)	(3,005)
過往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427	(589)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853)	(640)
所得稅開支	<u>5,670</u>	<u>7,701</u>

13. 年內溢利

本集團的年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227,969	272,59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768	11,565
以股份為基礎開支	2,465	991
	<u>243,202</u>	<u>285,151</u>
(b)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	1,150	1,176
折舊	31,490	28,389
處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淨額*	766	91
匯兌收益淨額 [#]	(3,193)	(4,408)
經營租約的租賃費用		
—機器及設備	9,574	7,757
—土地及樓宇	5,485	8,608
研究和開發支出	31,149	25,633
核數師酬金	1,097	1,061
已於工程合約使用及銷售的存貨成本	150,059	112,973
存貨減值撥備*	598	-
存貨減值撥備之回撥 [#]	-	(3,24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撥備*	2,491	2,75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撥備之回撥 [#]	(156)	(3,075)
合約工程的應收客戶款項之減值虧損*	6,689	-
合約工程的應收客戶款項之減值虧損之回撥 [#]	-	(5,97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2,054	667

* 此金額包含在「其他營業開支」

此金額包含在「其他收入」

® 此金額包含在「行政開支」

14. 董事及僱員薪酬

(a) 董事薪酬

各董事之薪酬如下：

	就個人擔任董事(不論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 職務已付或應收的酬金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津貼 人民幣千元	獎勵紅花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支付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供款計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立山先生	-	2,040	-	948	71	3,059
曹雲生先生	-	1,042	-	1,517	49	2,608
唐暉先生(附註(a))	-	633	-	-	41	674
李靖先生(附註(a))	-	574	-	-	41	615
趙武會先生(附註(b))	-	109	-	-	8	117
李純毅先生(附註(c))	-	48	-	-	-	48
	-	4,446	-	2,465	210	7,12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洋先生	120	-	-	-	-	120
項強先生	120	-	-	-	-	120
齊大慶先生(附註(d))	120	-	-	-	-	120
	360	-	-	-	-	360
二零一六年總計	360	4,446	-	2,465	210	7,481
執行董事						
王立山先生	-	1,944	-	335	44	2,323
曹雲生先生	-	1,042	-	536	44	1,622
趙武會先生(附註(b))	-	652	-	-	44	696
李純毅先生(附註(c))	-	414	-	-	-	414
陳國才先生(附註(e))	-	174	-	-	7	181
	-	4,226	-	871	139	5,23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洋先生	120	-	-	-	-	120
項強先生	120	-	-	-	-	120
齊大慶先生(附註(d))	50	-	-	-	-	50
蘭榮先生(附註(f))	70	-	-	-	-	70
孟黎明先生(附註(g))	70	-	-	-	-	70
高良玉先生(附註(h))	-	-	-	-	-	-
	430	-	-	-	-	430
二零一五年總計	430	4,226	-	871	139	5,666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唐暉先生及李靖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b)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趙武會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職務。
- (c)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李純毅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辭任。
- (d)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齊大慶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陳國才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職務。
- (f)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蘭榮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 (g)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孟黎明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 (h)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高良玉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除上述之外，並無董事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b) 僱員薪酬

本年度內本集團5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2名(二零一五年：3名)董事，其酬金已在上文的分析中反映。其餘3名(二零一五年：2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3,449	1,636
獎勵花紅	-	-
以股份為基礎開支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48	89
	<u>3,497</u>	<u>1,725</u>

其餘3名(二零一五：2名)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約人民幣425,001元至850,000元)	-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約人民幣850,001元至1,275,000元)	2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約人民幣1,275,001元至1,700,000元)	1	-
	<u>3</u>	<u>2</u>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其加入本集團的鼓勵或離職的補償。

(c)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根據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與大連船舶重工集團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大船海工」)簽訂了一份新的總體服務承包協議，大船海工同意本集團向其提供包括建造施工和其他雙方同意的服務在內的建造支持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到／應收大船海工之合約收入和其他銷售收入約人民幣46,67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7,964,000元)。由於大船海工為茂盛投資有限公司(為王立山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一間聯營公司，本公司執行董事王立山先生在該交易中具有利益。

除本集團公司間的合約及上述交易，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其他時間，概無公司董事或其關連人士在公司作為一方的其他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15. 股息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實發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實發 每股0.01港元)	6,803	6,403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1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11,586	26,714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的普通股數目	800,354,278	800,154,278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的影響	-	135,890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00,354,278	800,290,168
產生自購股權的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	218,184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00,354,278	800,508,352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每股攤薄盈利是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經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而潛在發行的普通股數的攤薄影響而調整後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

	樓宇	機器	傢俱、裝置 及設備	汽車	租賃土地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61,241	88,899	22,554	20,014	231,182	2,929	626,819
添置	-	9,766	1,285	496	-	29,349	40,896
重新分類	6,991	-	-	-	-	(6,991)	-
出售	(724)	(280)	(7)	(2,200)	-	-	(3,211)
匯率差異	-	17	11	27	-	-	55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67,508	98,402	23,843	18,337	231,182	25,287	664,559
添置	-	16,082	3,072	291	-	5,969	25,414
重新分類	30,233	-	-	-	-	(30,233)	-
出售	(2,213)	(315)	(15)	-	-	-	(2,543)
匯率差異	-	21	14	35	-	-	70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95,528	114,190	26,914	18,663	231,182	1,023	687,50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8,654	30,468	12,883	14,415	14,957	-	101,377
年內撥備	9,012	8,896	3,488	1,941	5,052	-	28,389
出售	-	(18)	(4)	(2,200)	-	-	(2,222)
匯率差異	-	17	11	16	-	-	44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7,666	39,363	16,378	14,172	20,009	-	127,588
年內撥備	11,447	10,378	2,930	1,683	5,052	-	31,490
出售	(448)	(148)	(13)	-	-	-	(609)
匯率差異	-	20	14	27	-	-	61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8,665	49,613	19,309	15,882	25,061	-	158,53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46,863	64,577	7,605	2,781	206,121	1,023	528,970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29,842	59,039	7,465	4,165	211,173	25,287	536,97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帳面價值約人民幣11,596,000元(二零一五年：無)的物業、機器和設備用於集團銀行貸款的擔保。

18. 預付土地租賃款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之權益指預付營運租約的款項，按其賬目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82	547
預付土地租賃費攤銷	<u>(65)</u>	<u>(6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417</u>	<u>482</u>

19.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82,090
匯兌差異	<u>8,994</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91,084
匯兌差異	<u>11,243</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2,327</u>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於收購時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可受惠於該業務合併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商譽的帳面值已分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海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的設備製造業務	200,123	188,880
水下維修服務	<u>2,204</u>	<u>2,20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2,327</u>	<u>191,084</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已識別商譽減值虧損。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確定其使用價值而釐定。貼現現金流量法確定使用價值時的主要假設為折現率、增長率、預算毛利率及期內收入。本集團乃採用稅前比率(足以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以現行市場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風險)估計折現率。增長率乃根據現金產出單元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的長期平均經濟增長率計算。預算毛利和收入按過往業績及預期市場發展而釐定。

本集團根據董事批准未來五年的最近期財政預算及分別按5%(二零一五年：5%)及3%(二零一五年：3%)的增長率編制本集團應佔蓬萊巨濤及藍海水下維修服務活動溢利的現金流量預測，此增長率不超過相關市場平均長期增長率。

用作預測本集團應佔蓬萊巨濤及藍海水下維修服務業務溢利的現金流量的折現率分別為12.26% (二零一五年：11.62%) 及18.88% (二零一五年：17.31%)。

20. 無形資產

	專利及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354
添置	<u>1,185</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9,539
添置	<u>749</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288</u>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988
年內攤銷	<u>1,176</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164
年內攤銷	<u>1,15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314</u>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2,974</u></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3,375</u></u>

本集團的專利和電腦軟件保護本集團某些類型的產品和服務的設計和規範。專利和電腦軟件剩餘平均攤銷期限為4.7年(二零一五年：5年)。

21. 附屬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註冊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實繳股本	所有者權益／投票權／ 應佔溢利比率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直接持有：					
巨濤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5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巨濤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	-	100%	為石油及天然氣開發 及生產提供技術支援 服務和銷售相關設備 及物料
巨濤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2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香港巨濤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57,045,432股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立成資源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巨濤油田服務(天津)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為港幣 10,000,000元	-	100%	為石油及天然氣開發 及生產提供技術支援 服務和銷售相關設備 及物料
深圳巨濤機械設備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200,000,000元	-	100%	製造油氣設施及油氣 工藝處理設備、 提供海洋石油 及天然氣開發 及生產提供技術支援 服務和銷售相關設備 及物料、為造船業 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珠海巨濤海洋石油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304,000,000元	-	100%	設計及生產石油 及氣體工藝處理設備
巨濤海洋船舶工程服務 (大連)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為港幣 33,330,000元	-	100%	為船舶業提供技術 支援服務

名稱	成立／註冊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實繳股本	所有者權益／投票權／ 應佔溢利比率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成都巨濤油氣工程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為石油及天然氣開發 及生產提供技術 支援服務
深圳市藍海潛水工程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提供水下維護服務

* 在中國境內註冊設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在中國境內註冊設立之中外合資企業

上表所列是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以人民幣列值之銀行及現金結存為約人民幣100,15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5,961,000元)。人民幣與外幣的兌換受中國的外匯管制法規及結匯、售匯及付匯有關之管理規定所規管。

2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		
應佔資產淨額	337,794	308,18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註冊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實繳股本	所有者權益／ 投票權／ 應佔溢利比率
蓬萊巨濤海洋工程重工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為43,500,000美元	30%

主要業務：

- (a) 銷售及建造有關(i)海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的設備；(ii)港口機械及(iii)化學工程設施；
- (b) 鋼結構物的設計、建造、安裝和維修；及
- (c) 提供碼頭及堆場服務。

蓬萊巨濤乃採用權益會計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呈列之財務資料概述來自於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之蓬萊巨濤之財務報表。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963,304	994,002
流動資產	1,501,731	916,038
非流動負債	(264,230)	(85,660)
流動負債	(1,074,826)	(797,094)
淨資產	1,125,979	1,027,286
本集團應佔之淨資產	337,794	308,186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收入	1,599,740	1,469,770
持續經營溢利	98,693	59,574
其他全面收益	-	-
全面收益總額	98,693	59,574
從一間聯營公司所得股息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以人民幣列值之銀行及現金結存為約人民幣446,95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69,192,000元)。人民幣與外幣的兌換受中國的外匯管制法規及結匯、售匯及付匯有關之管理規定所規管。

23. 存貨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4,392	25,618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因某些滯銷原料用於本集團建造合同，之前年度的存貨計提撥備約人民幣3,248,000元於當年被撥回。

2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211,030	146,506
呆賬撥備	(7,510)	(5,019)
應收票據	203,520	141,487
	11,254	23,100
	214,774	164,587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主要為合約客戶之應收進度款。

本集團與合約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為信貸。質保金以外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質保金的信貸期一般為工程完成後12至24個月。合約工程定期按進度付款。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賬款。董事定期檢討逾期賬款情況。

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80,655	71,522
31至90日	47,481	37,171
91至365日	50,121	10,949
365日以上	25,263	21,845
	<u>203,520</u>	<u>141,487</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齡超過90日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包括質保金約人民幣12,82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2,610,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8,600,000元)之應收票據被抵押予銀行以取得若干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無法追回應收貿易賬款作出的撥備約為人民幣7,51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019,000元)。應收貿易賬款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5,019	7,463
本年之撥備	2,491	2,754
回撥	-	(3,065)
撤銷不可收回款項	-	(2,133)
	<u>7,510</u>	<u>5,019</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約為人民幣55,17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3,910,000元)。該等款項與一定數量獨立且最近並無拖欠紀錄之客戶有關。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39,251	5,483
3至6個月	4,578	3,943
6個月以上	11,346	14,484
	<u>55,175</u>	<u>23,910</u>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面餘額幣種構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31,682	131,277
美元	56,436	27,610
歐元	23,436	5,700
港元	3,220	-
合計	<u>214,774</u>	<u>164,587</u>

25. 應收／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確認虧損	973,091	1,059,068
減：進度款項	(806,273)	(885,777)
加：匯兌差異	4,533	193
	<u>171,351</u>	<u>173,484</u>
應收合約工程的客戶款項	186,820	189,967
應付合約工程的客戶款項	(15,469)	(16,483)
	<u>171,351</u>	<u>173,484</u>

有關於報告期末進行中的工程合約，包括於應收貿易賬款之應收項目質保金金額約為人民幣13,91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2,931,000元)。應收項目質保金預期超過十二個月後收回金額約為人民幣6,816,000元(二零一五年：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於其他應計及應付款項之工程合約預收款項金額約為人民幣72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8,369,000元)。

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8,872	42,119
按金	3,645	3,972
其他應收賬款	28,894	34,390
	51,411	80,481
減：其他應收賬款撥備	(1,991)	(2,147)
	<u>49,420</u>	<u>78,334</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無法追回其他應收賬款作出的撥備約為人民幣1,99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147,000元)。年內估計不可收回的其他應收賬款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147	2,157
回撥	(156)	(10)
	<u>1,991</u>	<u>2,14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91</u>	<u>2,147</u>

27.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非財務對沖衍生工具：		
外匯遠期	176	926
	<u>176</u>	<u>926</u>
金融負債		
非財務對沖衍生工具：		
外匯遠期	-	2,356
	<u>-</u>	<u>2,356</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交收外匯遠期合約，主要是為了對沖以歐元(二零一五年：歐元和美元)列示之某些合同收入和貿易應收賬款產生的外匯風險。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未交收外匯遠期合約之最高設定本金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沽售美元為人民幣	-	182,724
沽售歐元為人民幣	11,483	71,428
	<u>11,483</u>	<u>254,152</u>

外匯遠期合約的帳面價值與公平值相同。上述涉及衍生金融工具的交易是由國際信用評級機構指定的高信用評級的商業銀行進行的。

本集團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中嚴格和全面定義的套期關係之條件，並遠期外匯合約按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對沖外匯遠期合約公平值變動淨額約人民幣2,054,000元(二零一五：人民幣667,000元)被計入損益。

28. 應收董事款項

應收董事款項指董事欠款並有以下條款和條件：

姓名	貸款條件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年內尚欠的 最高款額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一月一日 之結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王立山先生	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882	777	1,121
曹雲生先生	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682	370	682
唐暉先生	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553	-	553
李靖先生	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593	-	593
		2,710	1,147	

應收董事款項指本集團日常經營所用之董事欠款。

2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30. 抵押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之抵押存款乃是如綜合財務報告附註35所載抵押予銀行以獲取銀行向本集團授予的銀行信用額。

本集團抵押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的賬面值以下列幣種呈列：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00,151	55,961
港元	2,714	1,162
美元	40,523	8,516
歐元	601	14,919
其他	73	69
	144,062	80,627

人民幣與外幣的兌換受中國的外匯管制法規及結匯、售匯及付匯有關之管理規定所規管。

31.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75,125	115,833
應付票據	—	25,457
	<u>175,125</u>	<u>141,290</u>

根據貨物及服務收取日期，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63,842	64,535
31至90日	39,708	21,423
91至365日	57,991	20,835
365日以上	13,584	9,040
	<u>175,125</u>	<u>115,833</u>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面值以下列幣種呈列：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74,547	137,729
美元	578	3,561
總計	<u>175,125</u>	<u>141,290</u>

32. 其他應計及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職工工資	29,673	29,440
預收賬款	720	8,369
其他應付款項	13,041	25,555
購買物業、機器和設備之款項	4,161	12,249
其他	1,895	2,567
	<u>49,490</u>	<u>78,180</u>

33. 保證撥備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058	2,701
額外撥備	209	357
撥備回撥	(1,401)	-
撥備使用	-	-
	<u> </u>	<u> </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66</u>	<u>3,058</u>

保證撥備乃根據集團基於某些油氣設施及油氣工藝處理設備製造合約向客戶提供的18至60個月的質量保證作出的最佳估計，據此，有瑕疵工程部份將予修葺或替換。

保證撥備金額乃根據行業有瑕疵工程部分之平均程度估計。該估計基準不時予以檢討及於適當時作出修訂。

34. 銀行貸款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u>213,628</u>	<u>131,476</u>

銀行貸款還款期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06,760	127,600
於一年後償還但含有要求即還條款 的銀行貸款部分(列示於流動負債項目下)	<u>6,868</u>	<u>3,876</u>
	213,628	131,476
減：應在12個月內償還金額(列示於流動負債 項目下)	<u>(213,628)</u>	<u>(131,476)</u>
應在12個月之後償還金額	<u> </u>	<u> </u>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的賬面值按人民幣呈列。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平均年利率為4.65%(二零一五年：5.32%)。

銀行貸款中約有人民幣181,76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87,600,000元)為固定利率貸款，使本集團面臨利率公平值風險。其他銀行貸款為浮動利率貸款，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

約人民幣16,62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8,600,000元)的銀行貸款由來自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17)及應收票據(附註24)的質押作為抵押(二零一五年：由來自本集團的應收票據的質押作為抵押)。

35. 銀行信用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人民幣217,45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17,856,000元)未提取的可用銀行信用額。未提取的可用銀行信用額包括銀行貸款、信用證、銀行擔保等。本集團的銀行信用額有以下抵押：

- (a) 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17)、應收票據(附註24)以及銀行存款(附註30)的抵押；以及
- (b) 由本公司及其三間附屬公司所作的公司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取得建造合同履約保證下的銀行擔保約人民幣77,50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4,118,000元)。

36. 遞延收益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1,331	8,000
年內增加		8,708	17,870
確認為收益並放入本集團其他收入 項目下		(5,410)	(4,53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629</u>	<u>21,331</u>
分析：	附註		
政府補貼A	(i)	11,696	15,598
政府補貼B	(ii)	12,933	5,73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629</u>	<u>21,331</u>
分析：			
非流動負債		<u>24,629</u>	<u>21,331</u>

附註：

- (i) 政府補助與一項開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發展項目有關。該發展專案包括在位於中國珠海高蘭港經濟轄區裝備製造區內面積約77,650平方米的一塊租賃土地上進行一定研發活動，購置生產廠房建設和設備機器。

當資產達到管理層的預期用途時，補助將被確認為遞延收益，其部分遞延收益將在相關資產使用壽命內用直線法計入損益。其餘部分將在相關研發活動完成時被計入損益。本集團有義務償還補貼如果補貼不用於發展項目。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遞延收益約人民幣3,902,000元(二零一五：人民幣3,902,000元)被計入損益。

- (ii) 於年內，本集團收到約人民幣8,708,000元(二零一五：人民幣6,370,000元)與若干發展項目有關之政府補助，包括購置生產廠房建設和設備機器。

當資產達到管理層的預期用途時，補助將被確認為遞延收益，其部分遞延收益將在相關資產使用壽命內用直線法計入損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遞延收益約人民幣1,508,000元(二零一五：人民幣637,000元)被計入損益。

37. 遞延稅項

以下是本集團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

	加速稅項 折舊	於一間聯營 公司投資	合約 收入確認	未分配的 中國附屬 公司利潤	稅項虧損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169	18,690	7,561	2,009	(3,060)	(5,396)	21,973
計入本年度之損益表 (附註12)							
—暫時性差額之變動	<u>(118)</u>	<u>1,051</u>	<u>5,424</u>	<u>91</u>	<u>2,077</u>	<u>(392)</u>	<u>8,133</u>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051	19,741	12,985	2,100	(983)	(5,788)	30,106
計入本年度之損益表 (附註12)							
—暫時性差額之變動	<u>2,184</u>	<u>930</u>	<u>2,948</u>	<u>(349)</u>	<u>983</u>	<u>(1,662)</u>	<u>5,034</u>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235</u>	<u>20,671</u>	<u>15,933</u>	<u>1,751</u>	<u>-</u>	<u>(7,450)</u>	<u>35,140</u>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抵消後遞延稅項餘額分析：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	35,422	30,871
遞延稅項資產	<u>(282)</u>	<u>(765)</u>
	<u>35,140</u>	<u>30,106</u>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有可用於抵消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43,38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1,056,000元)。無由於未來利潤流的不可預見性所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務虧損中包括約人民幣16,802,000元，人民幣8,037,000元，人民幣4,420,000元，人民幣389,000元的虧損只能分別在將來的五年、四年、三年和二年內抵減應納稅額。其他虧損則能無限期地結轉。(二零一五年：人民幣8,037,000元，人民幣4,420,000元，人民幣389,000元及人民幣21,000元的虧損只能分別在將來的五年、四年、三年和一年內抵減應納稅額。其他虧損則能無限期地結轉)。

於報告期末，與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附屬公司未分派利潤相關之暫時性差額總額約人民幣1,75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100,000元)。鑒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的回撥時間，同時暫時性差額也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回撥，因此並無遞延稅項負債予以確認。

38.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二零一五年：0.01港元)之 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000,000	15,000	
	<u>1,500,000,000</u>	<u>15,000</u>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相等於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 (二零一五年：0.01港元) 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00,154,278	8,002	7,504
行使購股權	(a) 200,000	2	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354,278	8,004	7,506
	<u>800,354,278</u>	<u>8,004</u>	<u>7,506</u>

附註：

- (a) 購股權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購股權，認購合共200,000股本公司的普通股，代價為約212,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7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2,000元計入股本，餘額約人民幣168,000元計入股本溢價賬戶。約人民幣71,000元已由以股份為基礎開支儲備轉入股本溢價賬戶。
- (b)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本公司與不少於六位獨立投資者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之價格認購20,000,000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於發行日起第七至三十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可按認購價2.1港元認購一股本公司之普通股。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完成，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收益約人民幣160,000元(扣除權證發行費用)，已轉入認股權證儲備。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維護本集團有能力作為營運中的機構，並通過優化資本負債比率給以股東最大回報。

本集團按比例設定風險資本金額。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及相關資產風險特徵的變化而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股息，發行新股份，回購股份，融入新債，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採用一項資本與負債比率監控其資本，該比率為銀行貸款總額除以本集團權益總額。本集團的政策是維持一個合理的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總額	213,628	131,476
權益總額	1,180,542	1,157,495
資本負債率	18.10%	11.36%

資本負債率較二零一五年上升的原因主要為銀行貸款的增加。本集團不時通過調整銀行貸款額以滿足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維持其於聯交所上市之地位的唯一外部強制資本要求為：本集團須保持至少25%股份為公眾持股量。

本集團每月自股份註冊處接獲有關非公眾持股量之重大股東權益之報告，該報告顯示本集團於整個年度持續遵守25%之限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公眾持股量為48.91%（二零一五年：48.91%）。

39. 以股份為基礎開支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目的為向對本集團之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或回報。第一次購股權計劃生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並結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根據股東決議本公司股東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所有全職員工及半職員工、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股東之關聯人士，董事會事先批准之任何信託之信託人及本集團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類別）、諮詢人、分銷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合營夥伴、服務供應商，而該等人士被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已作出或作出貢獻。該新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生效，除非取消或修訂，否則自該日起十年內持續有效。

根據新計劃準許授出之購股權最高數目為於行使時相等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0%。於十二個月期內，根據新計劃可發行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最高數目限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超出此限制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授予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之購股權須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獲授購股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十二個月期內任何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倘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的0.1%及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當天之收市價)超過5,000,000港元，須先經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須向股東發出通函。

接納購股權可於提呈日期起計二十八天內提出，承授人同時需支付代價面值1港元。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可由董事決定，並於特定歸屬期開始，於不遲於提呈購股權日期後十年或計劃屆滿時完結(以較早者為準)。

購股權並不授予持有人權利以獲得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

購股權之特定類別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2007A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	1.68
2007B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	1.68
2008A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一日	1.62
2008B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一日	1.62
2009A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	0.92
2009B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	0.92
2010A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0.93
2010B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0.93
2010C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0.93
2011A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1.06
2011B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1.06
2015A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0.86
2015B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0.86
2016A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0.68
2016B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三日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0.68

倘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尚未行使，則購股權將過期。倘僱員於購股權歸屬前離開本集團，則購股權將失效。

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購股權數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年初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	27,850,000	1.13	19,750,000	1.35
年內發行	13,000,000	0.68	13,000,000	0.86
年內失效	(400,000)	1.06	(4,700,000)	1.29
年內行使	—	—	(200,000)	1.06
年末尚未行使	<u>40,450,000</u>	<u>0.99</u>	<u>27,850,000</u>	<u>1.13</u>
年末可行使	<u>14,450,000</u>	<u>1.38</u>	<u>14,850,000</u>	<u>1.37</u>

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期為6.6年(二零一五年：6.1年)，行使價為0.68港元到1.68港元(二零一五年：0.86港元到1.68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授出。在該日的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價值約為4,604,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913,000元)。估計公允價值乃採用柏立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計算。模型的輸入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
購股權授出數量	13,000,000
授出日股份價格	0.65港元
預期波動率	65.06%
預期期限	10年
無風險折現率	1.04%
預期股利收益率	1.42%

預期波動率計算是通過該公司的股價在過去幾年的歷史波動性。模型中所用的預期期限進行了調整，基於集團對非轉移性的影響、行使限制及行為的考慮作出最佳估計。

40.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u>468,003</u>	<u>423,453</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它應收帳款		305	28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52,488	542,649
銀行及結餘現金		<u>1,247</u>	<u>503</u>
		<u>554,040</u>	<u>543,440</u>
流動負債			
其他應計及應付款項		1,191	1,09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3,276	43,901
財務擔保合約		<u>27,448</u>	<u>40,709</u>
		<u>71,915</u>	<u>85,706</u>
流動資產淨值		<u>482,125</u>	<u>457,734</u>
資產淨值		<u><u>950,128</u></u>	<u><u>881,187</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506	7,506
儲備	41(b)	<u>942,622</u>	<u>873,681</u>
總權益		<u><u>950,128</u></u>	<u><u>881,187</u></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王立山
主席

曹雲生
董事

41.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的儲備數目及其變動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中。

(b) 本公司

	可換股票 據權益		以股份 為基礎			擬派		總計
	股本溢價	儲備	匯兌儲備	開支儲備	保證撥備	保留溢利	末期股息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51,024	2,951	(94,773)	6,132	160	47,814	6,401	819,709
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	-	-	-	991	-	-	-	991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附註38(a))	239	-	-	(71)	-	-	-	168
購股權失效	-	-	-	(1,527)	-	1,527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39,162	-	-	20,054	-	59,216
股息支付	-	-	-	-	-	(2)	(6,401)	(6,403)
二零一五年建議末期股息	-	-	-	-	-	(6,723)	6,723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51,263	2,951	(55,611)	5,525	160	62,670	6,723	873,681
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	-	-	-	2,465	-	-	-	2,465
購股權失效	-	-	-	(131)	-	131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53,193	-	-	20,086	-	73,279
股息支付	-	-	-	-	-	(80)	(6,723)	(6,80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1,263	2,951	(2,418)	7,859	160	82,807	-	942,622

(c)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i) 股本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之股本溢價可用以分派給本公司之股東，惟在緊接建議分派股息當天後，本公司必須在日常業務運作中有能力償還到期之債項。

(ii) 以股份為基礎開支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開支儲備代表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v)就股份報酬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向本集團僱員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已確認公平值。

(iii)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是已收購之附屬公司的股份面值和本公司根據重組發行作為該收購代價的股份面值之差額。重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之招股章程內。

(iv) 法定儲備

這些儲備乃指定為不可分派的法定儲備，乃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例撥自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除稅後溢利。

(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來自兌換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之外匯差異。匯兌儲備乃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d)(iii)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vi) 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

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代表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未行使權益部份的已確認價值，並通過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收益與分配給負債部分的公平價值的差異予以確認。

(vii) 認股權證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代表附註38(b)發行認股權證已收代價的公平值。認股權證儲備將於認股權證行使時轉撥至股本溢價或認股權證失效時直接回撥到保留溢利。

4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存在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無)。

43. 資本承擔

在本報告期結束時所作但尚未發生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577	11,081

44. 租賃承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總應付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976	4,52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500	1,185
五年後	10,411	564
	<u>15,887</u>	<u>6,271</u>

經營租賃付款代表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員工宿舍、貨倉、機械設備及汽車之應付租金。租賃之平均年期為三年，租金於租賃期內為固定，且不包括或然租金。

45.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關連人士交易和結餘之外，本集團在年內的關連交易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到／應收向一間聯營公司，蓬萊 巨濤合約收益		<u>1,328</u>	<u>5,593</u>
收到／應收一間關連公司，大連船舶 重工集團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合約 收益及材料銷售款	(a)	<u>46,670</u>	<u>67,964</u>

(a) 大船海工是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最終控股股東王立山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一茂盛投資有限公司的一間聯營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收大船海工合約收益款約為人民幣2,59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817,000元)已在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中體現。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與大船海工關連人士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第26頁至第27頁。

46.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兩個獨立認購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和發行及認購人有條件同意以每認購股份1.20港元的價格認購合共803,562,111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

於本綜合財務報告之日期，認購事項尚未完成。認購事項須基於一定條件且須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會完成。有關認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的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未償還銀行借款為約人民幣209.4百萬元，其中包括(i)抵押銀行借款約人民幣26.2百萬元；(ii)擔保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42.8百萬元及(iii)抵押及擔保銀行借款約人民幣40.4百萬元。

除上文或本通函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及除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協定將予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質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認購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收購守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認購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認購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通函所載有關認購人之資料乃由認購人董事提供。

於最後可行日期，三聚的董事包括劉雷、林科、張淑榮、任相坤、王慶明、劉明勇、張旭、郭民崗、韓小京、申寶劍及楊文彪，認購方甲的唯一董事為劉雷，而認購方乙的唯一董事為盧春焯。

三聚的董事、認購方甲的唯一董事及認購方乙的唯一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有關認購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認購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市價

於(i)於有關期間各曆月股份進行買賣之最後日子；(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

日期	每股 股份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0.68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0.61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日	0.68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0.64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75
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1.34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1.73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即最後交易日)	2.00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33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2.31
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即最後可行日期)	2.21

股份於有關期間於聯交所記錄之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五日、八日及十七日的0.52港元及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的2.70港元。

3. 股本、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

(a) 股份

於(i)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已及將如下：

(i) 於最後可行日期

法定

	面值 港元
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15,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806,754,278股股份

8,067,543

(ii) 緊隨完成後，假設增加法定股本之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

法定

面值

港元

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4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港元

1,610,316,38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16,103,164

(b) 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合共可認購32,050,000股股份，詳情如下：

- (i)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3,700,000股股份，行使價每股1.62港元；
- (ii)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800,000股股份，行使價每股0.92港元；
- (iii)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1,550,000股股份，行使價每股1.06港元；
- (iv)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13,000,000股股份，行使價每股0.86港元；及
- (v)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13,000,000股股份，行使價每股0.68港元。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仍有一批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發行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可按每股股份2.1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20,000,000股股份。除上

文外，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已發行但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已發行但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間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股息、投票及退還股本的權利。

除於行使購股權時已發行之股份外，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4. 權益披露

(i) 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記錄之權益或淡倉；(iii)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須於本通函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合計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 法團權益	股份數目		
王立山先生 (附註2)	-	396,911,278 (附註1)	12,000,000	408,911,278	50.69%
曹雲生先生	-	13,000,000 (附註3)	19,000,000	32,000,000	3.97%
唐暉先生	366,000	-	-	366,000	0.05%
齊大慶先生	1,550,000	-	-	1,550,000	0.19%

附註：

1. 該396,911,278股股份由祥興投資有限公司(「祥興」)持有。祥興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王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在祥興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收購守則，祥興及其唯一股東王先生乃假設於緊隨完成後與認購方甲一致行動，原因為祥興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65% (高於20%)。
3. 該12,000,000股股份由華聯國際有限公司(「華聯」)持有。華聯由曹雲生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曹雲生先生被視為在華聯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其指相關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所持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認購有關相關股份的購股權中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或本公司採納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須於本通函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任何董事所深知，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記錄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量百分比
康敏珠	配偶權益(附註2)	161,995,555(L)	20.08%
盧春焯	受主要股東控制之法團權益(附註3)	161,995,555(L) (附註4)	20.08%
認購方乙	實益擁有人	161,995,555 (L)	20.08%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量百分比
祥興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5)	396,911,278(L)	49.20%
三聚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4)	641,566,556(L) (附註3)	79.52%
認購方甲	實益擁有人	641,566,556(L) (附註3)	79.52%

附註：

1. 字母「L」指於股份中的好倉。
2. 康敏珠為盧春焯的配偶。
3. 該等股份為認購方乙根據認購事項將予認購的股份。該等股份將由認購方乙擁有，而認購方乙由佳晉發展有限公司擁有100%權益。佳晉發展有限公司由銀鑽有限公司擁有100%權益，而銀鑽有限公司則由盧春焯擁有100%權益。
4. 該等股份為認購方甲根據認購事項將予認購的股份。
5. 該396,911,278股股份由祥興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而祥興投資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席、董事及主要股東王先生全資擁有。
6. 該等股份為認購方甲根據認購事項將予認購的股份。
7. 認購方甲由三聚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5. 根據收購守則作出的額外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除認購事項外，於認購協議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概無一致行動集團成員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

- (b) 概無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擁有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成股份的證券，或與股份有關的衍生工具，亦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
- (c) 概無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已收到任何不可撤銷承諾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或清洗豁免所提呈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
- (d) 概無就股份或認購方之股份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項下可能對認購事項或清洗豁免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
- (e) 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概無訂有有關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認購事項或清洗豁免條件的安排或協議；
- (f) 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
- (g) 除認購協議外，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概無與股東、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任何其他安排或協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相信認購事項不會產生任何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方面的問題。倘若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出現此類問題，本公司將努力盡快將問題解決至相關部門信納為止。本公司及認購方明白，如認購事項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執行人員未必會授出清洗豁免。

於本公司的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退休金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ii. 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一節之顧問或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之第(2)類訂明之本公司任何顧問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iii. 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以酌情基準管理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亦無任何有關人士買賣本公司股份或發行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iv. 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安排，或任何為本公司聯繫人(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所界定之第(1)、(2)、(3)或(4)類別人士)之人士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或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及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概無借用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6.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 (a) 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即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所訂立或經修訂之合約(包括持續及定期合約)；
- (b) 為通知期達12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
- (c) 為有效期尚餘12個月以上(不論通知期長短)之定期合約。

7. 重大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未決或可能提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8. 重大合約

於緊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即該公告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重大合約(非本集團經營或擬經營業務正常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認購協議。

9.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10.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仍然存續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方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

11. 影響董事及與董事有關之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概無已向或將向任何董事提供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以作為離職或在其他方面與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有關之補償；
- (ii) 任何董事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協議或安排，而以要約之結果作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之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有關；及

(iii) 認購方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12. 專家資格及同意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洛爾達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洛爾達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概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且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洛爾達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以其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及標誌，且並無撤回有關書面同意。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之任何營業日正常營業時間內(由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於本公司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11樓1102-1103室可供查閱。下列文件之副本亦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utal.com>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報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佈；

- (d)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6至29頁；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0至31頁；
- (f)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2至63頁；
- (g)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同意以其各自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及引述其名稱及函件，且並無撤回有關書面同意；
- (h)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重大合約；及
- (i) 本通函。

14. 公司資料及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11樓1102-1103室。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梁鳳儀女士，彼為香港執業律師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d) 本公司之授權代表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曹先生及梁鳳儀女士(如(c)項所載)。
- (e) 本公司之聯席財務顧問為裕韜資本有限公司及紅日資本有限公司。裕韜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4樓2418室。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3室。

- (f) 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為洛爾達有限公司。洛爾達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18樓1805-08室。
- (g) 認購方之財務顧問為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8樓1801室。
- (h) 本公司之核數師為執業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恩平道28號利園二期29字樓。
- (i) 本公司之香港法律顧問為蕭一峰律師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11樓1102-1103室。
- (j)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為北京德恒(深圳)律師事務所，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羅湖深南東路2028號羅湖商務中心38樓。
- (k) 本公司之主要往來銀行為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 (l) 認購方甲之唯一董事為劉雷。認購方甲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08號勝基中心20樓。
- (m) 認購方乙之唯一董事為盧春焯。認購方乙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08號勝基中心20樓。
- (n)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o)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JUTAL

JUTAL OFFSHORE OIL SERVICES LIMITED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3)

茲通告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蛇口赤灣石油大廈十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透過增設額外2,5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各為一股「股份」)增加至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印、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及契據，並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合宜之所有行動、事項及事宜，以執行增加法定股本及／或使其生效。」

2. 「動議：待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以此為條件：

- (a) 謹此確認、批准及追認(i)本公司、(ii)三聚環保(香港)有限公司(「認購方甲」)及(iii)金華信(香港)科技有限公司(「認購方乙」)，連同認購方甲統稱「認購方」)就按認購價每股1.20港元認購(「認購事項」)本公司合共803,562,111股新股份(「認購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並註明「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謹此授出一項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有關認購股份在各方面彼此之間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本公司所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而該特別授權乃附加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上，而不會損害或撤回上述一般或特別授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可於其就或有關實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使之生效而言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時作出所有行動及事項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同意及就與之有關或相關之任何事宜作出變動、修訂或豁免。
3.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及待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授出清洗豁免(定義見下文)後及在可能對其施加之任何條件規限下，謹此批准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1，豁免認購方因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而可能導致就其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清洗豁免」)，且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可於其就或有關實行有關清洗豁免或其附帶之任何事宜及使之生效而言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時作出所有行動及事項並簽立所有該等文件。」

承董事會命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曹雲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立山先生(主席)、曹雲生先生、唐暉先生及李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洋先生、項強先生及齊大慶先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指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在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人士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實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不論是否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閣下均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